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改稿)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 （一）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汞触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回收，产品结构单一。国家汞削减政策给低汞触媒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预计原有产能落后、技术含量低的高汞触媒企业会逐渐被新型低汞触媒生产企业所取代。但是国家鼓励新型触媒的研发和应用，支持企业新型分子筛固汞触媒、无汞触媒等新型技术的研发，很多氯碱行业公司也依靠自身雄厚实力开始了相关技术的研发。若未来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不力或现有研发偏离行业发展方向，导致新产品缺乏市场需求或不能储备足够的先进技术，则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 （二）下游 PVC 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低汞触媒为应用于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的催化剂，应用领域单一。国外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多采用乙烯法，对低汞触媒需求量很低，低汞触媒生产企业也相对较少，因此本公司不存在行业内的国际竞争者，更多竞争集中于国内市场。目前，国内 PVC 行业仍然处于调整转型期，行业经济运行持续低迷，存在产能过剩、环保压力及成本压力增加、新增产能无序扩张等制约行业发展的诸多问题，国内 PVC 行业发展的走向，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制约公司发展。

### （三）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正处在经营规模逐步扩张的时期，近两年为解决产能制约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同时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95%接近 10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未超过 0.5。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借款余额约 6,9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为有息借款，其余借款为无息借款。

尽管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出具确认函的方式承诺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将继续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6,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

但是如若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紧张无法出借或者要求公司偿还借款，将会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以及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引致的经营风险。

#### **(四) 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应收账款不断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45.82万元、2,341.35万元和3,431.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85%、48.98%、54.2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16%、29.63%、42.67%。公司应收款项总体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因此公司面临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 **(五)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低汞触媒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相关行业标准和监管措施还不够完善，导致行业内无序竞争比较严重，很多未获得相关资质的企业也参与到了行业竞争中，扰乱了行业秩序。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吸引潜在竞争者涉入该行业，未来行业竞争将更为激烈。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六)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等。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已按国家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立了一整套严格控制排污的环保制度，积极通过资源循环利用、深化环保综合治理等措施，严格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控制，实现了循环利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均达标排放。

随着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和惩罚措施的加重，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

#### **(七)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76%、74.72%和100%，所占比例较高，存在

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关系发生变化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八）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低汞触媒所依赖的生产技术均为通过外部许可的方式取得。根据公司（被许可方）与那风换（许可方）、石家庄科创助剂有限公司（被许可方）签订的《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当被许可方（公司）出现拒付使用费、逾期支付使用费超过 30 天、违反合同规定扩大对被许可技术的许可范围等情形时，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当出现许可方拒不提供合同规定技术资料以及向被许可方以外的第三方许可合同相关专有技术时，被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尽管上述《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的终止主要建立在公司对合同未履约的前提下，公司力求与专利许可方保持正常许可关系并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不能排除专利许可方故意违约或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能按约定付款致使合同提前终止的可能性。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探索与创新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储备，目前已掌握一种低汞触媒及其制备方法并已提出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1410473810.9），但因需要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等问题该技术尚未投入使用。一旦上述合同提前终止，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 （九）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6%、58.86%、118.16%，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0.36、1.94，盈利能力较强。2014 年 11 月增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 （十）无息占用关联方资金余额较大导致的依赖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支付建设期债务支出及满足流动资金需要，陆续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息借入资金，其中 2012 年末余额为 3,549.24 万元，2013 年末余额 6,108.14 元，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0,97.67 万元，由于上述资金均为无息使用，相对增加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公司对

该关联方形成依赖。

由于上述无偿占用资金系陆续借入，且较为频繁，按照简单平均法计算资金占用余额（即计息本金=（月初无偿占用资金余额+月末无偿占用资金余额）/2）并测算利息支出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的影响为：减少 2012 年利润总额约 74.18 万元、减少 2013 年利润总额约 402.37 万元、减少 2014 年 1-9 月利润总额约 366.42 万元，对公司各期利润影响较大。

为减少公司对上述股东的依赖，公司积极提高自身现金流管理能力，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已明显提升；同时努力扩展外部融资渠道，2014 年已先后获得外部银行借款 800 万元、承兑汇票 80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的发展，公司将逐步取消对关联资金的大额占用，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实现公司独立稳定运营。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提示

公司 2010 年成立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那风换，2012 年 6 月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那风换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后，公司成为山东新龙全资子公 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法曾。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层发生较大变化，原公司主要管理层那风换、蒋亚东等退出公司管理，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由于股权转让前，公司低汞触媒生产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股东变更及管理层更迭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有管理层大部分具有丰富的化工行业管理和技术经验，在公司获得环保型低汞触媒生产技术使用权后，迅速使公司实现了建设期向经营期的安全过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稳健，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均保持稳步增长，公司发展持续向好。

# 目 录

<b>释 义</b> .....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1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四、 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 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31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 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41
五、 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66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1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2
四、 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73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5
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8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85</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7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4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2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六、资产评估情况.....	150
七、股利分配政策.....	15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51
九、风险因素.....	151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5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55</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9
<b>第六节 附件 .....</b>	<b>160</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b>常用词语释义</b>		
宁夏新龙、本公司或公司	指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创科、有限公司	指	宁夏金海创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山东新龙	指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法曾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低汞触媒	指	氯化汞含量4%-6.5%之间的汞触媒
PVC、聚氯乙烯	指	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主要用于生产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包装盒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xia Xinlong Bluesk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法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4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平罗县红崖子乡）
邮编	753409
电话	0952-8619619
传真	0952-8619619
网址	<a href="http://www.nxjhkj.com/">http://www.nxjhkj.com/</a>
董事会秘书	张学军
电子邮箱	nxjhck@126.com
组织机构代码	69434532-8
所属行业	按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子类“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利用 HW29 含汞废物（废氯化汞触媒）；聚氯乙烯触媒生产、销售；活性炭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低汞触媒研发、生产、销售和回收。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
- 2、股份简称: 【   】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1.00 元
- 5、股票总量: 1,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 26 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数量(万股)
1	李法曾	489.60	48.96	否	122.40
2	寿光新龙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315.64	31.56	否	105.2133
3	杨秀玲	25.60	2.56	否	6.40
4	丁培杰	24.64	2.46	否	6.16
5	郑德兴	18.16	1.82	否	9.08
6	赵文军	12.00	1.20	否	6.00
7	尹君慧	12.00	1.20	否	6.00
8	丁永丽	8.72	0.87	否	4.36
9	胡秀荣	8.54	0.85	否	4.27
10	吴柰穆	8.00	0.80	否	4.00
11	张学军	5.36	0.54	否	1.34
12	常炳恩	4.96	0.50	否	1.24
13	桑来亮	4.96	0.50	否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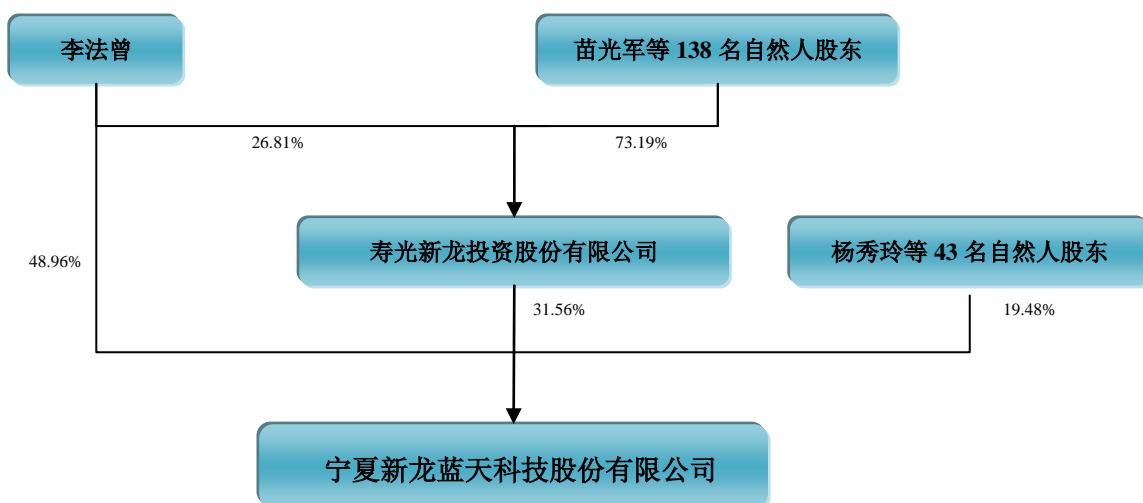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数量(万股)
14	朱寿春	4.56	0.46	否	2.28
15	王云卿	4.48	0.45	否	2.24
16	王文杰	4.48	0.45	否	2.24
17	曹鸿胜	4.00	0.40	否	1.00
18	陈兴才	4.00	0.40	否	2.00
19	段梅	4.00	0.40	否	2.00
20	李法敏	3.92	0.39	否	1.96
21	王荣波	3.56	0.36	否	1.78
22	李建学	3.20	0.32	否	1.60
23	苗乃芬	3.20	0.32	否	1.60
24	解威海	2.70	0.27	否	1.35
25	王强	2.56	0.26	否	1.28
26	杨怀珍	1.94	0.19	否	0.97
27	杨丙生	1.68	0.17	否	0.84
28	陈金文	1.52	0.15	否	0.76
29	李文平	1.36	0.14	否	0.68
30	杨绪方	0.80	0.08	否	0.40
31	李建平	0.70	0.07	否	0.175
32	桑来祥	0.70	0.07	否	0.35
33	王文峰	0.70	0.07	否	0.35
34	王建民	0.70	0.07	否	0.35
35	刘树涛	0.70	0.07	否	0.35
36	唐朋跃	0.70	0.07	否	0.35
37	张永波	0.70	0.07	否	0.35
38	李玉强	0.70	0.07	否	0.175
39	任茂然	0.70	0.07	否	0.35
40	李春宝	0.70	0.07	否	0.35
41	常青	0.70	0.07	否	0.35
42	马培檀	0.54	0.05	否	0.27
43	王建辉	0.54	0.05	否	0.27
44	王海全	0.54	0.05	否	0.27
45	魏文敬	0.54	0.05	否	0.2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数量(万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308.5033

##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法曾先生。李法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489.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6%。李法曾先生同时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6.81%的股权比例，为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法曾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2010年成立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那风换女士，自2012年6月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那风换女士持有的全部股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法曾先生。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法曾	4,896,000	48.96
2	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56,400	31.56
3	杨秀玲	256,000	2.56
4	丁培杰	246,400	2.46
5	郑德兴	181,600	1.82
6	赵文军	120,000	1.20
7	尹君慧	120,000	1.20
8	丁永丽	87,200	0.87
9	胡秀荣	85,400	0.85
10	吴桀穆	80,000	0.80
<b>合计</b>		<b>9,229,000</b>	<b>92.28</b>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李法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7072319550110\*\*\*\*，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 2、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寿光新龙”)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法曾先生，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住所：寿光市田柳项目区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第 6 幢，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和禁止、限制经营项目)。

寿光新龙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法曾	1,608,745	26.81
2	苗光军	412,197	6.87
3	常勇	380,000	6.33
4	王云卿	166,980	2.7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丁永丽	142,780	2.38
6	王海全	121,000	2.02
7	王荣波	120,109	2.00
8	李仁杰	108,900	1.81
9	李春宝	96,800	1.61
10	李春荣	86,249	1.44
合计		3,243,760	54.05

截止到 2014 年 10 月 31 日，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134 名股东。公司员工杨海棠、孙玉梅、马培檀持有其部分股权，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杨秀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37072319650102\*\*\*\*，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4、丁培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37072319690721\*\*\*\*，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5、郑德兴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山东省寿光市田柳镇三号路 24 号，身份证号：37072319690915\*\*\*\*。

6、赵文军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住址为广西桂林市秀峰区西山路 13 号，身份证号：45030219660728\*\*\*\*。

7、尹君慧女士，1974 年 7 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定慧西里 1 号楼，身份证号：65900119740713\*\*\*\*。

8、丁永丽女士，1970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山东省寿光市田柳镇三号路 24 号，身份证号：37072319700104\*\*\*\*。

9、胡秀荣女士，1969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山东省寿光市田柳镇王高五村，身份证号：37072319691223\*\*\*\*。

10、吴奕穆女士，1984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街 214 号河松小区 501 栋，身份证号：23100419840430\*\*\*\*。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云卿系股东李法曾之妹夫，公司股东王云卿系股东曹鸿胜之岳父，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 1、金海创科设立（2010年4月）

宁夏新龙前身为金海创科，于2010年4月9日经平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金海创科系由那风换、尹增信、刘东升共计3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4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那风换，公司住所为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平罗县红崖子乡），经营范围：聚氯乙烯触媒生产、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范围经营）。

2010年4月9日，宁夏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正泰会所验字（2010）第02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0年4月9日，金海创科共收到股东货币出资400万元，其中那风换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尹增信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刘东升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年4月9日，平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40221200012103）。

金海创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那风换	240.00	60.00	货币
2	尹增信	80.00	20.00	货币
3	刘东升	80.00	2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2、金海创科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4月）

2012年4月16日，金海创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尹增信将其持

有的金海创科80万元出资转让给那风换，刘东升将其持有的金海创科80万元出资转让给那风换。同日，尹增信、刘东升分别与那风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4月20日，平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因公司处于试生产阶段，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10年4月9日至2012年7月31日，经营范围变更为“聚氯乙烯触媒生产、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范围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海创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那风换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400.00</b>	<b>100.00</b>	

### 3、金海创科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7月）

2012年6月26日，金海创科股东那风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金海创科4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山东新龙。同日，那风换与山东新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金海创科4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山东新龙，转让价格为400万元。

2012年6月28日，山东新龙作出股东决定，确认股权转让后山东新龙持有金海创科的出资额为4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选举新的执行董事和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山东新龙签署了新的《宁夏金海创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日，平罗县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海创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新龙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400.00</b>	<b>100.00</b>	

### 4、金海创科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年9月）

2014年9月15日，山东新龙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金海创科4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法曾、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45名股东。

2014年9月16日，山东新龙与李法曾、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45名股

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海创科4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述股东。

2014年9月28日，平罗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海创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法曾	244.80	61.20	货币
2	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82	14.46	货币
3	杨秀玲	12.80	3.20	货币
4	丁培杰	12.32	3.08	货币
5	郑德兴	9.08	2.27	货币
6	赵文军	6.00	1.50	货币
7	尹君慧	6.00	1.50	货币
8	丁永丽	4.36	1.09	货币
9	胡秀荣	4.27	1.07	货币
10	吴柰穆	4.00	1.00	货币
11	张学军	2.68	0.67	货币
12	常炳恩	2.48	0.62	货币
13	桑来亮	2.48	0.62	货币
14	朱寿春	2.28	0.57	货币
15	王云卿	2.24	0.56	货币
16	王文杰	2.24	0.56	货币
17	曹鸿胜	2.00	0.50	货币
18	陈兴才	2.00	0.50	货币
19	段梅	2.00	0.50	货币
20	李法敏	1.96	0.49	货币
21	王荣波	1.78	0.44	货币
22	李建学	1.60	0.40	货币
23	苗乃芬	1.60	0.40	货币
24	解威海	1.35	0.34	货币
25	王强	1.28	0.32	货币

26	杨怀珍	0.97	0.24	货币
27	杨丙生	0.84	0.21	货币
28	陈金文	0.76	0.19	货币
29	李文平	0.68	0.17	货币
30	杨绪方	0.40	0.10	货币
31	李建平	0.35	0.09	货币
32	桑来祥	0.35	0.09	货币
33	王文峰	0.35	0.09	货币
34	王建民	0.35	0.09	货币
35	刘树涛	0.35	0.09	货币
36	唐朋跃	0.35	0.09	货币
37	张永波	0.35	0.09	货币
38	李玉强	0.35	0.09	货币
39	任茂然	0.35	0.09	货币
40	李春宝	0.35	0.09	货币
41	常青	0.35	0.09	货币
42	马培檀	0.27	0.06	货币
43	王建辉	0.27	0.06	货币
44	王海全	0.27	0.06	货币
45	魏文敬	0.27	0.06	货币
<b>合计</b>		<b>400.00</b>	<b>100.00</b>	

## 5、金海创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3 日，金海创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海创科以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石嘴山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石)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00190 号)，核准金海创科企业名称变更为“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 9501003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568,860.89 元。

2014 年 10 月 18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4) 第 0065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

价值为 6,484,945.38 元。

2014 年 10 月 18 日，金海创科 45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 5,568,860.89 元为基础折股 4,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 第 95010006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 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 万元，其中李法曾出资 244.80 万元、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7.82 万元、杨秀玲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97.38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核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费用。

2014 年 10 月 24 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221200012103）。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法曾，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宁夏精细化工基地（平罗县红崖子乡）；公司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利用 HW29 含汞废物（废氯化汞触媒）；聚氯乙烯触媒生产、销售；活性炭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范围经营）。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法曾	244.80	61.20	净资产折股
2	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82	14.46	净资产折股
3	杨秀玲	12.80	3.20	净资产折股
4	丁培杰	12.32	3.08	净资产折股
5	郑德兴	9.08	2.27	净资产折股
6	赵文军	6.00	1.50	净资产折股
7	尹君慧	6.00	1.50	净资产折股
8	丁永丽	4.36	1.09	净资产折股
9	胡秀荣	4.27	1.07	净资产折股
10	吴栾穆	4.0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张学军	2.68	0.6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2	常炳恩	2.48	0.62	净资产折股
13	桑来亮	2.48	0.62	净资产折股
14	朱寿春	2.28	0.57	净资产折股
15	王云卿	2.24	0.56	净资产折股
16	王文杰	2.24	0.56	净资产折股
17	曹鸿胜	2.00	0.50	净资产折股
18	陈兴才	2.00	0.50	净资产折股
19	段梅	2.00	0.50	净资产折股
20	李法敏	1.96	0.49	净资产折股
21	王荣波	1.78	0.44	净资产折股
22	李建学	1.60	0.40	净资产折股
23	苗乃芬	1.60	0.40	净资产折股
24	解威海	1.35	0.34	净资产折股
25	王强	1.28	0.32	净资产折股
26	杨怀珍	0.97	0.24	净资产折股
27	杨丙生	0.84	0.21	净资产折股
28	陈金文	0.76	0.19	净资产折股
29	李文平	0.68	0.17	净资产折股
30	杨绪方	0.40	0.10	净资产折股
31	李建平	0.35	0.09	净资产折股
32	桑来祥	0.35	0.09	净资产折股
33	王文峰	0.35	0.09	净资产折股
34	王建民	0.35	0.09	净资产折股
35	刘树涛	0.35	0.09	净资产折股
36	唐朋跃	0.35	0.09	净资产折股
37	张永波	0.35	0.09	净资产折股
38	李玉强	0.35	0.09	净资产折股
39	任茂然	0.35	0.09	净资产折股
40	李春宝	0.35	0.09	净资产折股
41	常青	0.35	0.09	净资产折股
42	马培檀	0.27	0.06	净资产折股
43	王建辉	0.27	0.06	净资产折股
44	王海全	0.27	0.0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5	魏文敬	0.27	0.0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	100.00	

##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法曾、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杨秀玲等45名股东以货币向公司新增股本6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1.5元。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000万股。

2014年11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9501000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4年11月6日止，公司共收到李法曾、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45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

2014年11月6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40221200012103），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法曾	489.60	48.96	货币
2	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5.64	31.56	货币
3	杨秀玲	25.60	2.56	货币
4	丁培杰	24.64	2.46	货币
5	郑德兴	18.16	1.82	货币
6	赵文军	12.00	1.20	货币
7	尹君慧	12.00	1.20	货币
8	丁永丽	8.72	0.87	货币
9	胡秀荣	8.54	0.85	货币
10	吴柰穆	8.00	0.80	货币
11	张学军	5.36	0.54	货币
12	常炳恩	4.96	0.50	货币
13	桑来亮	4.96	0.50	货币
14	朱寿春	4.56	0.46	货币
15	王云卿	4.48	0.4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6	王文杰	4.48	0.45	货币
17	曹鸿胜	4.00	0.40	货币
18	陈兴才	4.00	0.40	货币
19	段梅	4.00	0.40	货币
20	李法敏	3.92	0.39	货币
21	王荣波	3.56	0.36	货币
22	李建学	3.20	0.32	货币
23	苗乃芬	3.20	0.32	货币
24	解威海	2.70	0.27	货币
25	王强	2.56	0.26	货币
26	杨怀珍	1.94	0.19	货币
27	杨丙生	1.68	0.17	货币
28	陈金文	1.52	0.15	货币
29	李文平	1.36	0.14	货币
30	杨绪方	0.80	0.08	货币
31	李建平	0.70	0.07	货币
32	桑来祥	0.70	0.07	货币
33	王文峰	0.70	0.07	货币
34	王建民	0.70	0.07	货币
35	刘树涛	0.70	0.07	货币
36	唐朋跃	0.70	0.07	货币
37	张永波	0.70	0.07	货币
38	李玉强	0.70	0.07	货币
39	任茂然	0.70	0.07	货币
40	李春宝	0.70	0.07	货币
41	常青	0.70	0.07	货币
42	马培檀	0.54	0.05	货币
43	王建辉	0.54	0.05	货币
44	王海全	0.54	0.05	货币
45	魏文敬	0.54	0.0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李法曾、杨秀玲、丁培杰、常炳恩和李建平。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李法曾先生，男，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曾先后被评为“第五届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获“富民兴鲁劳动奖章”、2005年度、2010年度两届“感动寿光十大新闻人物”。1970年至1975年工作于寿光市王高镇常家庄小学任教师；1975年6月至1979年12月任寿光市王高镇常家庄党支部副书记；1980年2月至1987年9月工作于寿光市王高镇人民政府任片长；1988年9月至1999年3月任寿光市氯碱厂副厂长；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寿光市氯碱厂厂长；2002年3月至今任寿光市新龙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山东新龙集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山东新龙集团聚氯乙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山东新龙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山东新龙集团化学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寿光市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山东新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新龙班纳（寿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杨秀玲先生，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年5月至1994年9月在潍坊党校学习。1989年9月加入寿光市氯碱厂，历任寿光市氯碱厂工段长、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2002年3月至今任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山东新龙集团聚氯乙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山东新龙集团化学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丁培杰先生，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化工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工程师，曾荣获“富民兴寿”劳动奖章。1989年9月加入寿光市氯碱厂，历任工段长、车间主任、销售科科长、厂长助理，2002年3月至今任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6年11月1日至今任山东新龙集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新龙班纳（寿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常炳恩先生，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0年4月加入寿光市氯碱厂，历任职工、调度员、车间主任；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任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聚氯乙烯项目负责人；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山东新龙集团聚氯乙烯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山东新龙集团聚氯乙烯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5、李建平先生，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3年3月加入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任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保卫处长；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内蒙古新龙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公司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副经理，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曹鸿胜、孙玉梅、李庆，其中曹鸿胜为监事会主席，孙玉梅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曹鸿胜先生，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职称。2007年9月至2012年7月任山东北斗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新龙班纳（寿光）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孙玉梅女士，女，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技师职称。1989年7月加入寿光市氯碱厂工作，1989年7月至2002年11月担任寿光市氯碱厂化验室班长；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化验室班长；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工作于山东新龙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化验室；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室副主任；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化验室副主任；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李庆先生，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山东新龙集团氯碱公司盐水车间副主任；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常炳恩兼任总经理，李建平、杨海棠、李玉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学军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常炳恩先生，简历同上，现任公司总经理。

2、李建平先生，简历同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杨海棠先生，男，汉族，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8 月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2 年 2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寿光市氯碱厂盐水工段职工，1997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寿光市氯碱厂电解工段长，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山东新龙集团聚氯乙烯有限公司氯乙烯车间主任，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山东新龙集团氯碱公司副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经理，2014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李玉强先生，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新龙集团聚氯乙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聚合车间车间主任、三氯乙烯车间主任；2012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经理职务。2014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张学军先生，男，1966 年 4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5年7月至1988年4月潍坊市财政局会计学校任会计教师；1988年4月至1991年8月任寿光市人事局培训中心教师兼会计；1991年8月至1996年9月任寿光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6年9月至2003年8月任寿光市鲁东审计师事务所所长；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寿光圣城有限会汁师事务所主任；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寿光弥河水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11月加入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384.23	13,147.60	5,867.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6.89	321.03	176.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6.89	321.03	176.41
每股净资产（元）	1.39	0.80	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0.80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13	97.56	96.99
流动比率（倍）	0.50	0.41	0.32
速动比率（倍）	0.32	0.31	0.2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42.84	7,903.12	1,430.34
净利润（万元）	775.85	144.62	1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5.85	144.62	1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6.84	146.41	1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6.84	146.41	18.89
毛利率（%）	30.03	22.99	18.16
净资产收益率（%）	119.55	58.14	1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18.16	58.86	11.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94	0.36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94	0.36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64	5.20	4.98
存货周转率 (次)	3.41	8.38	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64	-1,607.62	-1,049.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3	-4.02	-2.62

注：1、每股净资产 = 期末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3、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 = P<sub>0</sub>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 5936 6180

传真：(010) 5936 6280

项目负责人：冷鹏

项目小组成员：任玉全、于世君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33

经办律师：张雷、王吉荣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532-55669076

传真：0532-55669092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夕贤、石磊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轩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14 层 1401 室

电话：0531-82077965

传真：0531-82077967

经办注册评估师：孙振堂、石永利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低汞触媒研发、生产、销售和回收的企业，自 2010 年 4 月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该项业务，迄今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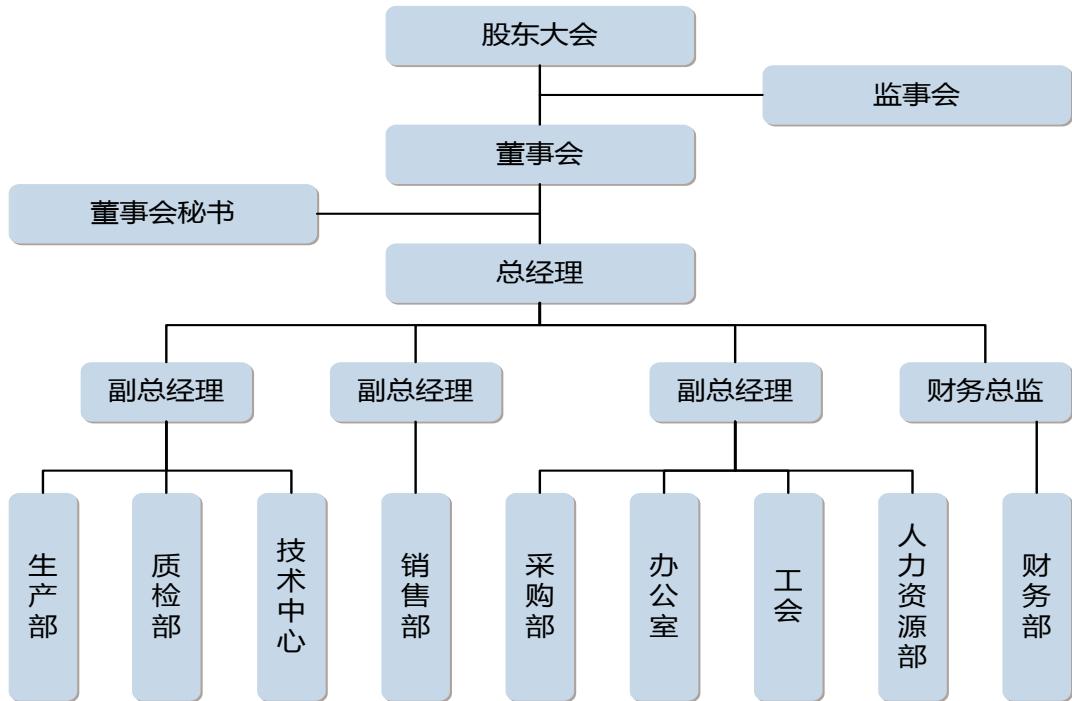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低汞触媒，又称低固汞触媒，主要应用于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VC）时，作为乙炔和氯化氢合成氯乙烯工序的催化剂。

公司生产的环保型低固汞触媒利用特殊的工艺技术进行生产，通过添加触媒促进剂、热稳定剂等特殊助剂，增强了触媒的抗中毒与抗积碳能力，提高了热稳定性，使其在降低汞含量的同时，拥有较高的活性和使用寿命，产品单位生产能力高，相比高汞触媒装填量平均可以减少约 10%；产品选择性好，氯化汞损失率低，氯化汞消耗量明显下降，能够使氯化汞在氯乙烯合成过程中实现高效回收，大幅降低氯化汞对后续系统的污染，同时有效降低氯乙烯生产成本。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为典型的制造型企业，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销售、采购、生产三个阶段，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

### 1、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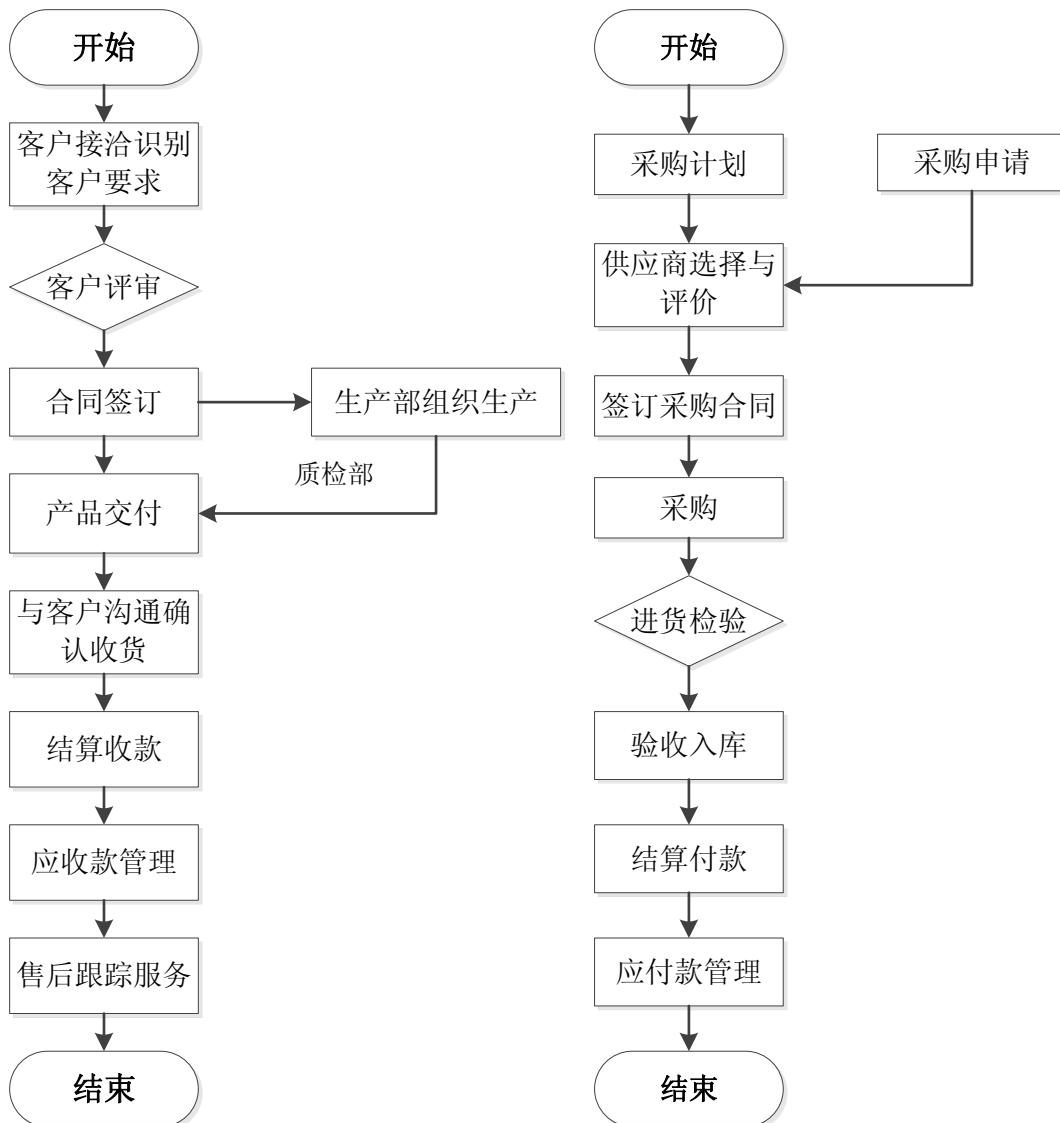
销售业务员与客户沟通洽谈，明确顾客要求。对各项需求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正式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合同或订单一经签订后须按合同相关条款交付产品，并跟进发货，及时与顾客确认到货情况，待交付成功双方结算、收取货款。若为赊销，应做好应收账款的管理。合同涉及售后服务条款的由销售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售后服务事项。

### 2、采购业务流程：

采购业务员根据采购计划和生产部门提出的采购申请单，交有关人员批准后实施采购，采购前需进行供应商的调查、评价与选择，确定适合供应商名单，并得到审批。在合格的供应商名单中选择适合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回的产品由质检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库验收入库。采购产品交付成功后，进行结算付款。若为赊购，应做好应付款管理。

公司为保证供货稳定，产品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货物出库后，仓库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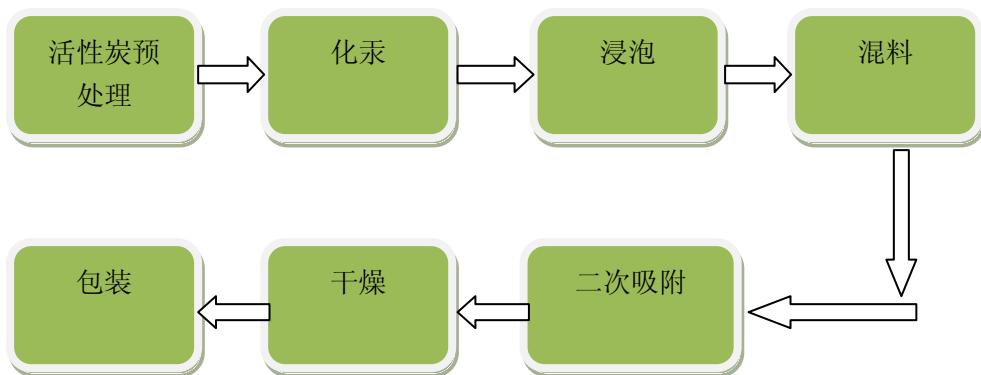
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安全库存标准，向采购部提出采购原料申请，生产部根据原材料进厂情况调整生产，保证库存。涉及废汞触媒回收的，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客户使用情况，及时与客户联系回收事宜，完成废低汞触媒回收工作后，由生产部安排处置生产。



### 3、生产业务流程

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等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前做好充分的生产准备工作（工艺文件（作业指导卡）的下达，准备原材料及辅料、生产设备、人员调度等），完成上述流程车间开始生产，生产过程中做好相应的现场监管。产出的成品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公司低汞触媒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活性炭预处理、化汞、浸泡、混料、二次吸附、干燥、包装 7 个阶段。



(1) 活性炭预处理：将成品活性炭加入到浸泡罐中，利用一定浓度的盐酸溶液首先对活性炭进行预处理，使活性炭内部孔隙达到吸附氯化汞的要求。

(2) 化汞：将一定质量的成品氯化汞粉末放入化汞罐中，利用蒸汽将软化水加热到一定温度，然后将氯化汞溶解为指定浓度的氯化汞溶液。

(3) 浸泡：将溶解完成的氯化汞溶液放入装有预处理后活性炭的浸泡罐中，使活性炭对氯化汞充分吸附，经过一段时间分析合格后出料。

(4) 混料：浸泡罐出来的吸附完成氯化汞的活性炭，通过皮带导入混料桶，然后按一定配比加入稳定剂，使活性炭与稳定剂在混料桶内充分混匀，得到半成品触媒。

(5) 二次吸附：混料完成的半成品触媒放入料仓中，静置一段时间，使活性炭对稳定剂二次吸附，使低汞触媒的质量更加稳定。

(6) 干燥：干燥工序主要是利用自然热风将半成品低汞触媒的水分烘干，使低汞触媒成品的水分含量达到客户要求。

(7) 包装：该工序是将干燥合格的低汞触媒利用真空密封包装机进行包装，入库。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 1、主要核心技术概述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环保低汞触媒生产回收一体化专有技术，具体

包括低汞触媒的生产技术和废汞触媒回收技术，均系公司通过外部许可的方式取得，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其中低汞触媒的生产技术已取得国家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 200610012455.0；废汞触媒回收技术已由那风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1204846157，尚未获得正式授权。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获得上述环保低汞触媒生产回收一体化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后，在生产过程中对废汞触媒回收技术即《控氧干馏法回收废汞触媒中的氯化汞和活性炭新技术》进行了技术改进，公司对改进后的技术继续享有使用权，形成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一支较为稳定的研究技术团队，根据不同生产车间下设两个技术工艺部，研发人员共计 12 人（截止 2014 年 9 月，含中层管理人员），按照研发流程主要从事产品结构研发设计、工艺制定、生产流程方案设计、新产品开发等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持续改进原料活性炭的性能，加强对入厂氯化汞等原料的掌控，通过生产实践及自主研发，逐渐形成了从事低汞触媒产品生产所需的研发、设计、生产的技术力量，目前已有 4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

## 2、低汞触媒的生产技术

公司新型低汞触媒的先进性主要体现为工艺先进和配方先进。

### （1）工艺先进

公司采用不同浓度的盐酸，通过控制不同温度浸泡载体活性炭，使之具有较大的空隙和比表面积，达到作为氯化汞触媒载体的要求。用低浓度氯化汞溶液进行吸附-干燥-再吸附-再干燥，经过严格计算后反复多次，使氯化汞可紧密吸附在活性炭中心，触媒活性高，吸附力强，在低汞含量的情况下可以发挥比高汞触媒更高的催化效果。

### （2）配方先进

在用氯化汞溶液浸泡后又分别加入辅助成份、抗结焦剂、抗毒剂和稳定剂，通过我公司专利配方进行浸泡处理，提高了触媒的选择性、活性和抗积碳能力，增强了抗升华和防中毒性能，延长了触媒的使用寿命，具有稳定、高效的催化性能。

## 3、废汞触媒的回收技术

废汞触媒中氯化汞及活性炭新工艺利用氯化汞高温升华且活性炭焦化温度比氯化汞升华温度高得多的原理，设计一套氮气保护干馏法废触媒回收氯化汞工艺技术。此工艺下，可使99%的氯化汞和金属盐得到回收，活性炭可重复多次使用。干馏出的氯化汞和溶液中的氯化汞可直接用于触媒的制备，回收率高。干馏过程同时使活性炭的比表面和空隙得到恢复和再生，达到重新使用的效果。金属盐在此温度下不分解、不升华，可以完全回收。

该工艺具有创新性，与现有回收工艺相比，氯化汞回收率高，并可同时回收金属盐和活性炭，满足生产氯化汞触媒的要求，该工艺属于清洁生产工艺，是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发展循环经济的支撑技术之一，有很好的应用前景。

##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拥有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权类型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终止日期	地类	使用权人
1	出让	平国用(2011)第60320号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红河南路东侧	68839.27	2061/06/15	工业用地	金海创科

2014年8月27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NY01001037002014080000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同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签订三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由公司以拥有的房权证平字第2014-47217号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500万元的抵押担保；以拥有的平国用(2011)第60320号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390万元的抵押担保；以拥有的原值870.10万元、净值768.90万元的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150万元的抵押担保，上述房产及土地抵押均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和李法曾同时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专利权

#### （1）已拥有的专利技术及专利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1项专有技术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	许可方
1	环保低汞触媒生产回收一体化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	2012/6/8	20 年	那风换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8 日、2012 年 9 月 14 日和 2013 年 9 月 1 日与那风换、石家庄科创助剂有限公司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取得对上述专有技术的使用权。主要合同内容概述如下：

以下内容中，许可方(甲方)指那风换，被许可方指本公司及石家庄科创助剂有限公司，乙方指本公司。

①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名称为“环保低汞触媒生产回收一体化专有技术”，许可方应提供全部专有技术文件，同时提供为实施该专有技术而必须的工艺流程文件，提供设备清单用于制造该专有技术产品，并提供实施该专有技术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其他技术。

②合同涉及的专有技术使用费用为 3,800 万元，由利润提成组成。乙方正常生产经营后，乙方每销售一吨产品向甲方支付利润提成(不论盈亏)人民币 1,000 元(年产低于 3,000 吨的，按 3,000 吨计算，回收资质办理完毕后每吨支付 1,800 元)，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保证技术的完整性，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及产品效益的可靠性。

③三方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合同当事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具体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人员均须签订保密协议。

上述环保低汞触媒生产回收一体化专有技术包括低汞触媒的生产技术和废汞触媒回收技术两项技术，其中低汞触媒的生产技术已取得国家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复合金属氯化物催化剂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610012455.0	2008/1/23	2006/3/1 至 2026/2/28	那风换、尹增信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那风换、尹增信签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那风换、尹增信将其拥有的复合金属氯化物催化剂的生产方法（专利号：ZL 200610012455.0）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使用该项专利技术。许可范围为在中国区域使用销售其专有技术产品，许可费用为免费使用。

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 (2) 已申请的专利

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 5 项，并获受理，尚在审核中。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低汞触媒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73810.9	2014/9/17	发明专利	金海创科
2	一种异性特1种活性炭、制备方法及成型模具	201410473684.7	2014/9/17	发明专利	金海创科
3	一种活性炭、制备方法及成型模具	201410473582.5	2014/9/17	发明专利	金海创科
4	一种生产空心活性炭的成型模具	201420533572.1	2014/9/17	实用新型	金海创科
5	一种用于生产空心活性炭的成型模具	201420533616.0	2014/9/17	实用新型	金海创科
6	低汞触媒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73821.7	2014/9/17	发明专利	金海创科

注：公司已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名称变更手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	宁石安危化品(使)字[2013]J000079	2013/06/08-2016/06/07	氯化汞、盐酸	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6402210033	2013/11/20-2018/11/19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未按废物类别：HW29含汞废物（废氯化汞触媒）核准经营规模：6000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3	排污许可证	2014环许字第008号	2014/06/12-2015/06/11		平罗县环境保护局

## (四) 管理体系及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ISO9001	03813Q23009ROS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环保型低固汞触媒的生产服务	2013/09/04-2016/09/03
2	OHSMS	W13S20032	GB/T28001-2011/	环保型低固汞	2013/09/04

		ROS	OHSAS18001:2007	触媒的生产服务及其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6/09/03
3	ISO14001	J13E21667 ROS	GB/T24001-2004/ ISO14001: 2004	环保型低固汞触媒的生产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3/09/04 -2016/09/03

2014年4月14日，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在其网站发布《关于氯乙烯生产用低汞触媒生产企业审核的公示》，认定金海创科生产的低汞触媒产品符合氯乙烯合成用低汞触媒行业标准（HG/T 4192-2011），是合格的低汞触媒产品供应商。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是仅有的通过环保部认证的两家生产商之一。

## （五）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 （六）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9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010,023.46	1,996,554.51	17,013,468.95
机器设备	32,616,131.02	3,438,702.82	29,177,428.20
运输工具	1,456,183.01	406,614.04	1,049,568.97
电子设备及其它	514,772.74	281,780.04	232,992.70
合计	<b>53,597,110.23</b>	<b>6,123,651.41</b>	<b>47,473,458.82</b>

### 1、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情况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房权证平字第 2014-47217号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红河南 路东侧（平罗县红崖子乡）	车间、办公 室等	4592.9	抵押

## 2、公司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

##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88 名，其中含劳务派遣员工 24 名，劳务派遣单位承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全部从事临时性搬运、装卸等工作，属于公司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关于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岗位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采用对外承包的形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

####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15	17.05
31- 40 岁	25	28.41
41- 50 岁	32	36.36
50 岁以上	16	18.18
合 计	88	100.00

####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1 年以下	42	47.72
2-5 年	46	52.2
合 计	88	100.00

####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大学本科	6	6.82
大专及以下	82	93.18
合 计	88	100.00

#### (4)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9	10.23
研发人员	5	5.68
销售人员	6	6.82
生产人员	56	63.63
财务人员	4	4.55
行政人员	8	9.09
合 计	88	100.00

#### (5) 员工地域分布

日常工作地区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宁夏	63	71.59
新疆	25	28.41
合 计	88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建平和李玉强二人，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李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0.7	0.07	直接持股
2	李玉强	副总经理	0.7	0.07	直接持股
合计			1.4	0.14	

####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 (一) 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低汞触媒销售形成的收入。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低汞触媒	79,544,554.23	98.90	78,295,434.97	99.07	14,303,358.96	100.00
其他	883,857.49	1.10	735,766.77	0.93		
合计	<b>80,428,411.72</b>	<b>100.00</b>	<b>79,031,201.74</b>	<b>100.00</b>	<b>14,303,358.96</b>	<b>100.00</b>

##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全部为聚氯乙烯生产企业。

###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1) 2014年1-9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比例(%)
1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170,816.24	28.81
2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250,427.35	20.20
3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198,441.03	17.65
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662,735.04	12.01
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88,287.69	6.09
合计		68,170,707.35	84.76

#### (2)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比例(%)
1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615,384.62	28.62
2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3,641,025.64	17.26
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923,076.92	12.56
4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7,256,410.26	9.18
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617,658.12	7.1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比例 (%)
	合计	59,053,555.56	74.72

## (3) 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比例 (%)
1	石家庄市科创助剂有限公司	9,975,384.62	69.74
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69,854.70	15.18
3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15,384.62	11.29
4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542,735.02	3.79
	合计	14,303,358.96	100.00

**(三) 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54,967,846.80	97.67	60,046,574.36	98.65	11,706,108.7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311,391.24	2.33	819,146.26	1.35		
合计	<b>56,279,238.04</b>	<b>100.00</b>	<b>60,865,720.62</b>	<b>100.00</b>	<b>11,706,108.7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50,274,353.15	91.46	55,424,575.87	92.30	10,706,801.70	91.46
直接人工	1,659,494.49	3.02	1,003,030.36	1.67	315,056.22	2.69
制造费用	3,033,999.16	5.52	3,618,968.13	6.03	684,250.86	5.85
合计	<b>54,967,846.80</b>	<b>100.00</b>	<b>60,046,574.36</b>	<b>100.00</b>	<b>11,706,108.7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分为低汞触媒销售收入以及提供劳务(主要为装卸劳务)收入。其中，低汞触媒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由于公司只有低汞触媒一种产品且品种单一，故不存在直接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在不同产品或品种之间的分配问题；低汞触媒产品生产工艺为间歇性生产模式，月末公司根据实际盘点的产品数量或完工产品数量直接计算各自所耗用的主要材料(活性炭和氯化汞)金额，制造费用及辅助材料费用等则根据计算的在产品和产成品主要材料耗用金额按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现销售收入时则根据实际销售数量按照加权平均发出计价原则确认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对于提供劳务(主要为装卸劳务)收入，公司每月按照提供装卸劳务的人工费等结转营业成本。

## 2、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氯化汞和活性炭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两者分别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约93.59%、75.71%和84.1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 材料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 (吨)	单价	金额	数量 (吨)	单价	金额	数量 (吨)	单价	金额
氯化汞	125.00	35.96	4,495.00	107.00	42.44	4,541.50	24.00	44.58	1,070.00
活性炭	1,532.69	0.74	1,131.50	1,436.16	0.80	1,142.75	301.52	0.82	248.00

### (2) 主要能源及其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能源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电力	346,042.36	18.89	329,443.19	19.02	97,391.08	36.77

煤炭	1,457,790.60	79.57	1,390,731.62	80.29	163,726.50	61.81
柴油	21,458.12	1.17	4,837.61	0.28		
水	6,866.04	0.37	7,018.87	0.41	3,773.58	1.42
合计	1,832,157.12	100.00	1,732,031.29	100.00	264,891.16	100.00

### (3) 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例较大，而能源成本占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50,274,353.15	55,424,575.87	10,706,801.70
能源	1,832,157.12	1,732,031.29	264,891.16
主营业务成本	54,967,846.80	60,046,574.36	11,706,108.78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91.46	92.30	91.46
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3.33	2.88	2.26

## 3、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1) 2014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贵州红菱汞业有限公司	4,165.00	62.39	氯化汞
2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鸿发汞业有限公司	330.00	4.90	氯化汞
3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1,060.27	15.80	活性碳
4	宁夏绿源恒活性炭责任有限公司	71.24	1.10	活性碳
5	潍坊东方盛化工有限公司	42.22	0.60	小料
合计		5,668.73	84.79	

### (2)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	-------	--------------	-------------	------

1	贵州红菱汞业有限公司	3,506.50	46.70	氯化汞
2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1,143.41	15.23	活性碳
3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鸿发汞业有限公司	1,035.00	13.79	氯化汞
4	石嘴山市隆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66	0.41	钢材
5	潍坊东方盛化工有限公司	30.38	0.40	小料
<b>合计</b>		<b>5,745.95</b>	<b>76.53</b>	

### (3)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贵州红菱汞业有限公司	1,070.00	76.00	氯化汞
2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248.00	17.60	活性碳
3	冯进田	7.40	0.52	小料
4	正定县华远塑业有限公司	6.47	0.46	编织袋
5	包头申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3	0.40	地磅
<b>合计</b>		<b>1,337.60</b>	<b>94.98</b>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会对合同标的单价、数量、金额等进行约定，少数采用框架性协议的形式。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石家庄科创助剂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2-9-11	861.00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2-11-3	189.00	履行完毕
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1-14	158.75	履行完毕
4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5-5	378.00	履行完毕
5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5-22	192.00	履行完毕
6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6-4	189.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7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6-6	255.20	履行完毕
8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6-7	444.00	履行完毕
9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6-26	193.50	履行完毕
10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7-4	124.00	履行完毕
11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7-8	189.00	履行完毕
12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7-9	186.00	履行完毕
1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7-11	1,161.00	履行完毕
14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7-24	216.00	履行完毕
15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7-29	124.00	履行完毕
16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8-7	129.00	履行完毕
17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9-23	129.00	履行完毕
18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10-22	1,560.00	履行完毕
19	济宁金威煤电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10-23	148.80	履行完毕
20	内蒙古三联金山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10-25	129.00	履行完毕
21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10-29	126.60	履行完毕
22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12-6	274.50	履行完毕
23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3-12-9	346.50	履行完毕
24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4-3-19	600.00	履行完毕
25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4-3-26	179.40	履行完毕
26	茌平信发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4-3-27	122.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7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4-4-29	600.00	履行完毕
28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4-5-14	179.40	履行完毕
29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4-6-11	183.00	履行完毕
30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4-6-1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4-7-1	544.50	履行完毕
32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4-7-2	122.00	履行完毕
33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4-7-8	290.00	履行完毕
34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4-7-31	290.00	履行完毕
35	内蒙古中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4-8-23	2,850.00	执行中
36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4-8-26	114.00	执行中
37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4-9-1	框架协议	执行中
38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型低汞触媒	2014-9-11	框架协议	执行中

## 2、重大业务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万山特区红菱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红菱汞业有限公司）	氯化汞	2012-8-16	416.52	履行完毕
2	万山特区红菱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红菱汞业有限公司）	氯化汞	2012-9-12	416.52	履行完毕
3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3-1-3	920.00	履行完毕
4	万山特区红菱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红菱汞业有限公司）	氯化汞	2013-5-20	1134.90	履行完毕
5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3-6-20	144.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6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3-7-30	414.00	履行完毕
7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鸿发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汞	2013-9-17	215.00	履行完毕
8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鸿发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汞	2013-11-2	420.00	履行完毕
9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4-1-6	860.00	履行完毕
10	贵州红菱汞业有限公司（原万山特区红菱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氯化汞	2014-4-4	18,252.00	履行完毕
11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4-7-3	1,092.00	执行中
12	贵州红菱汞业有限公司（原万山特区红菱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氯化汞	2014-8-21	660.00	履行完毕
13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鸿发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汞	2014-8-21	330.00	履行完毕
14	贵州红菱汞业有限公司（原万山特区红菱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氯化汞	2014-10-9	495.00	执行中

### 3、重大资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河北三阳盛业玻 璃钢有限公司	旋转炉窑	2012-5-15	130.00	履行完毕
2	藁城市慈上建宏 干燥设备厂	活化炉	2012-5-20	355.00	履行完毕
3	河北天时化工机 械有限公司	新型回收装置	2012-5-28	237.00	履行完毕
4	解世尧	废汞触媒干馏炉承建	2013-3-18	135.00	履行完毕

### 4、专有技术、专利许可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专有技术、专利许可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那风换、石家庄科 创助剂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	2012-6-8	3,800.00	执行中
2		补充协议（一）	2012-9-14		
3		补充协议（二）	2013-9-1		
4	那风换、尹增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4-11-12	无偿使用	执行中

注：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权”。

### 5、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合同情况：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
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800.00	2014/09/01 至 2015/08/26	基准利率上浮 40%	抵押、保证
	合计	800.00			

注：上述短期借款的抵押、保证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低汞触媒生产制造行业，专业从事低汞触媒研发、生产、销售和回收，依靠公司目前掌握的环保低汞触媒生产回收一体化专有技术以及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技术，公司生产的低汞触媒产品具备氯化汞含量低、堆积密度小、装填量少(比高汞少装填10%)、单位生产能力高、空速高、选择性好、使用寿命长、污染小等优点，能够有效的提高汞的使用效率，降低氯乙烯的生产成本。

公司主要服务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氯碱化工行业聚氯乙烯大型生产企业，通过业务洽谈、投标等方式直接与客户建立供销服务关系。公司属于国内仅有的通过环保部认证的两家低汞触媒生产商之一，且得益于国家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及汞削减计划的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最高时能够达到约 30%。公司定位于行业细分领域产品的深度开发，致力于为聚氯乙烯生产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撑和售后服务，自成立以来逐步形成了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回收于一体的低汞触媒供应服务体系。

### (一) 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日常原材料、设备、配件、办公耗材等的采购，从采购原则来看，所有需采购物资必须经分管生产副总、常务副总审核批准后才可以实施采购，采购过程中采用比价方式，严格执行同类企业比质量，同样质量比价格，同

样价格比信誉，择优确定采购单位，在保证价格和质量的前提下，凡本地区可以采购物资不从外地采购。

从采购对象来看，根据采购对象不同，公司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原材料的采购，由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填制物料请购单，采购部根据物料请购单按照采购原则进行采购；设备零件的采购由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并填制物料请购单，采供部按物料请购单的规格、数量、质量要求进行采购，对于数量无法统计的小零部件，采购部按批量采购；机物料及零星材料实行按月上报采购计划，仓管员每月底前将低于安全库存量的机物料及零星材料等上报采购部，由采购部统一采购。

## （二）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生产部按照销售部的销售合同相关要求进行生产。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单上的要求凭领料单到仓库领取原辅材料，在核对所领取物资与生产通知单要求一致后组织人员进行物料加工生产。公司以安全生产为第一要务，各职能部门对安全生产都负有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办公室	安全宣传，安全检查
生产部	设备检查、维修，员工安全培训
质检部	产品质量检查，防止质量安全事故
销售部	外派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培训

## （三）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外派业务人员联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双方就产品的指标、数量、价格、运输方式、交货期、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进行约定并签订供销合同。销售部收到客户发来的合同后转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订单情况统一反馈给生产部，并上报常务副总、总经理，批准后组织生产。短途运输用公司专用车辆，长途运输需第三方物流公司运送货物，对于老客户约定了固定账期，新客户则预付至少 60% 货款后发货。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小类“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 (1) 行业监管部门

国家及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规划行业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制定行业规划，审批、核准重大建设项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行业发展指导工作，组织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及实施细则；由于行业主要产品（汞触媒）特殊性，主要经营许可和监管职责由环保部履行，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实际执行；同时，中国石化协会和中国氯碱协会负责行业的自律监管。

此外，国务院对危险化学品实行安全管理制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负责对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和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经营的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含汞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回收再利用，产品主要用于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催化剂，公司主要原材料氯化汞是国家 A 级无机剧毒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现已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 行业监管政策

#### ① 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在涉汞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中，公司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02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05 年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4 年
4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2011 年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7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2012 年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2012 年

## ② 相关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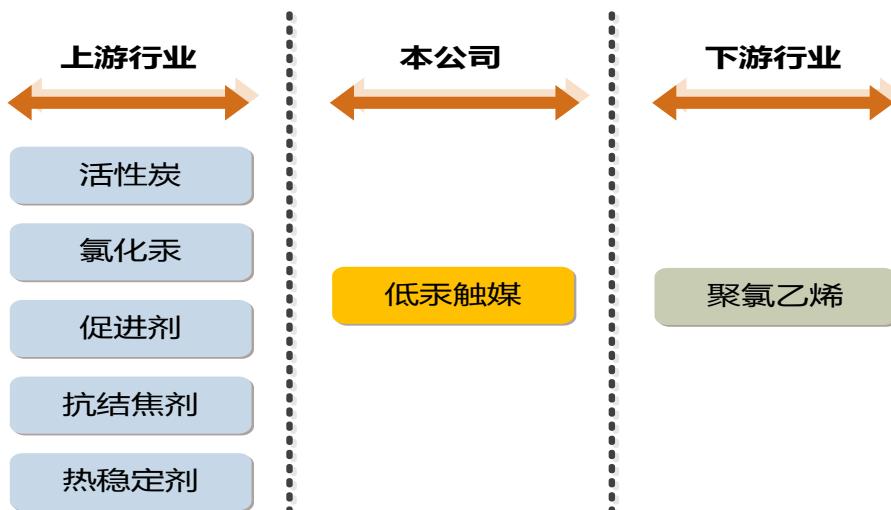
汞污染作为一个新的全球环境问题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自 2001 年起，汞污染问题成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每年理事会的重要议题，2013 年，我国签署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限制危险废物转移及强制性推动汞减排。低汞触媒的发展成为国家未来控汞的重要方向，成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被列入到多项国家级规划中，得到政策和资金方面重点支持。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聚氯乙烯等 17 个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 (2010 年)	加快推广应用低汞触媒技术、盐酸脱吸技术等重点节能减排技术，编制推广方案，组织实施示范工程。
2	《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汞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工信部 (2010 年)	加快制定低汞触媒产品标准，鼓励支持电石法聚氯乙烯企业加快低汞触媒替代高汞触媒步伐，扩大低汞触媒应用，同时支持低汞触媒生产企业扩大规模，满足替代应用需求。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的开发和生产属国家鼓励类产业
4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 年)	推广低汞触媒的应用，推动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
5	《氯碱行业“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2011 年)	重点进行低汞触媒研发和推广工作，争取到 2015 年全行业普及使用低汞触媒，吨聚氯乙烯的汞消耗量下降 50%。给予全部应用低汞触媒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以政策性补贴。
6	《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在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推广低汞触媒技术、高效汞回收技术，到 2015 年技术普及率分别达到 100%、60%。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7	《石油和化工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2012年）	大力推广自主研发的离子膜、干法乙炔、电石渣干法制水泥和低汞触媒等先进技术和工艺。到2015年，乙炔法聚氯乙烯全部使用低汞触媒，吨聚氯乙烯汞消耗量下降50%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指导意见》	工信部（2013年）	加快推广应用低汞触媒技术、盐酸脱吸技术等重点节能减排技术，编制推广方案，组织实施示范工程。
9	《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	工信部 财政部 (2014)	到2017年，通过实施汞削减，减少汞使用量181吨/年；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全面推广低汞触媒；中央财政给予完成项目的企业资金奖励。

###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上下游关系如下：



低汞触媒生产技术配套控氧干馏法回收废触媒中的氯化汞及活性炭的新工艺一体化技术，实现了低汞触媒的工业化生产，逐渐形成了与下游行业的氯化汞循环利用（如下图）。低汞触媒生产企业所生产低汞触媒可作为催化剂用于PVC生产企业上产聚氯乙烯，PVC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汞触媒和含汞废活性炭可作为低汞触媒企业生产原材料。

公司控氧干馏法回收废触媒中的氯化汞及活性炭的新工艺技术现阶段已经成熟，能够实现废汞触媒和含汞废活性炭的回收再利用。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及

回收成本因素，回收再利用未全面铺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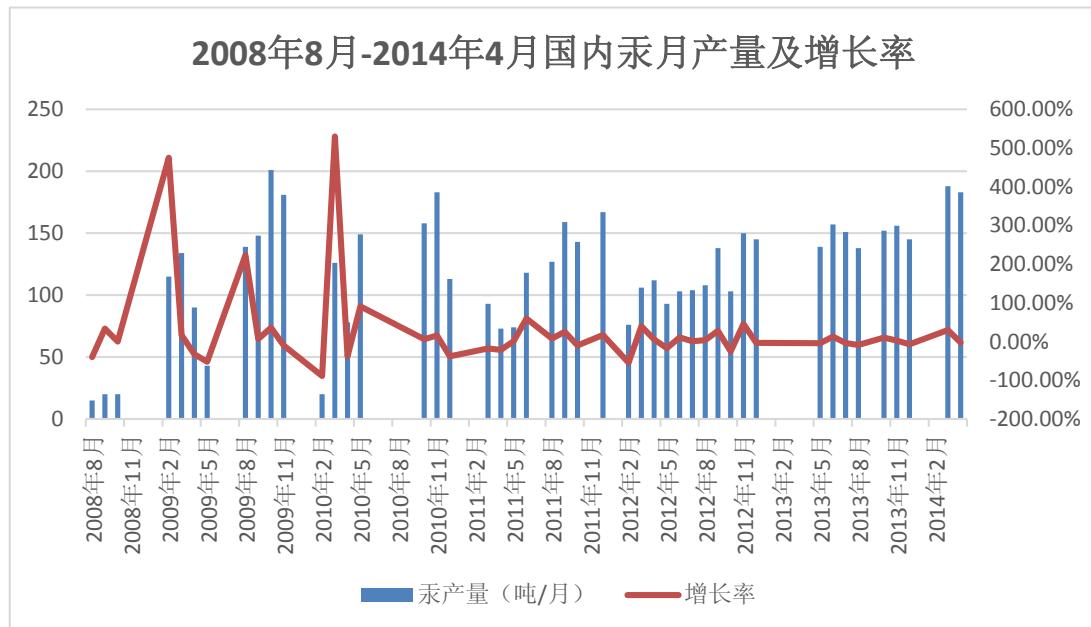
### (1) 上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 ① 氯化汞行业

公司上游主要行业为氯化汞行业。据中国化工报 2013 年统计，受国际《水俣公约》对汞资源开采的限制、金属汞生产企业开工缓慢和下游市场需求平淡等因素影响，国内金属汞市场一直处于低迷走势。2013 年 12 月中旬，金属汞市场价格已经跌破前期的 60 万元（吨价，下同）关口，市场主流报价在 55 万~57 万元。

随着国内众多电石法 PVC 企业对低汞触媒使用兴趣的高涨，国内也有新的电石法 PVC 企业纷纷涉足使用氯化汞进行汞触媒的加工生产。但因目前市场并无规模加工企业投产，研发汞触媒替代的企业对氯化汞的采购并无实质性批量增长，从而导致氯化汞的市场价格继续跟随金属汞的价格一路下行。截至 2013 年底，氯化汞生产企业主流报价在 47 万~49 万元，较前期下滑 4 万~5 万元。因市场有价无市，成交稀少，预计氯化汞市场仍将维持弱势下行趋势。

从产量上看，我国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汞使用量占全国汞使用总量的 60% 左右，中国汞市场虽受国际公约影响价格疲软，但 PVC 市场的逐渐增加的需求维持了中国汞市场产量的基本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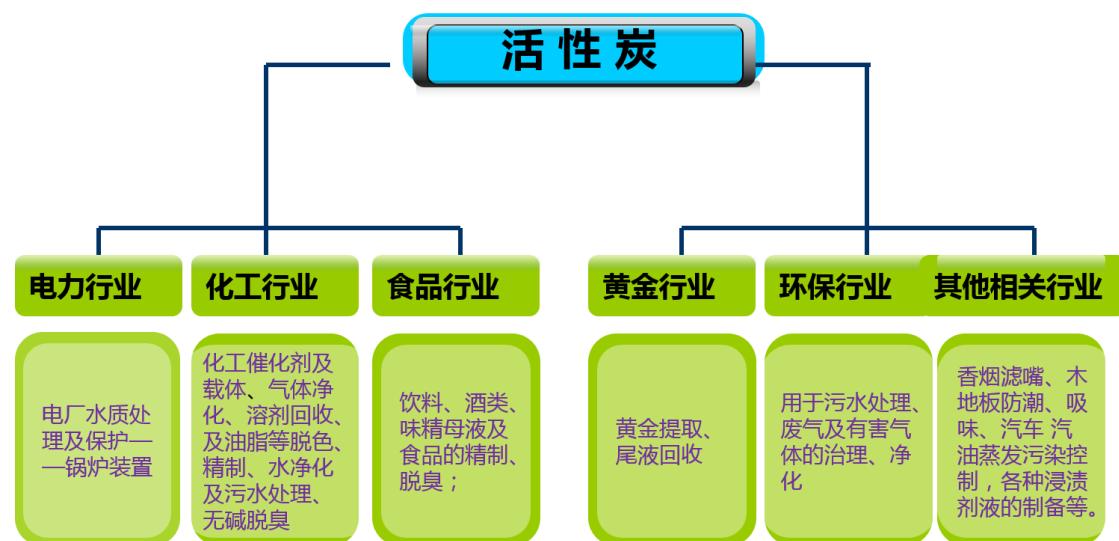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一方面，汞削减计划和低汞触媒的逐渐运用，拉低了汞产品价格，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需求的增长保证了公司产品产量的稳定，保证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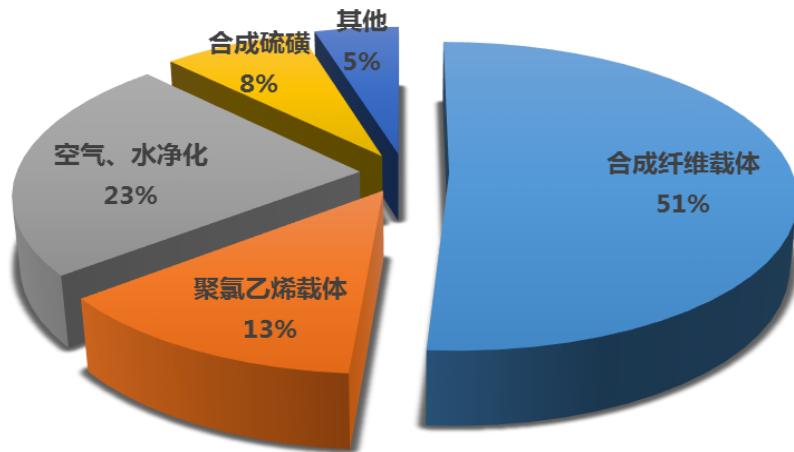
## ② 活性炭行业

除氯化汞行业外，公司上游行业还包括活性炭行业及相关助剂行业。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炭材料，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表面积，吸附能力强、化学稳定性好、机械强度高、使用失效后易再生等特点。

活性炭广泛应用于工农业生产的各个方面，包含电力行业、化工行业、食品行业、黄金行业、环保行业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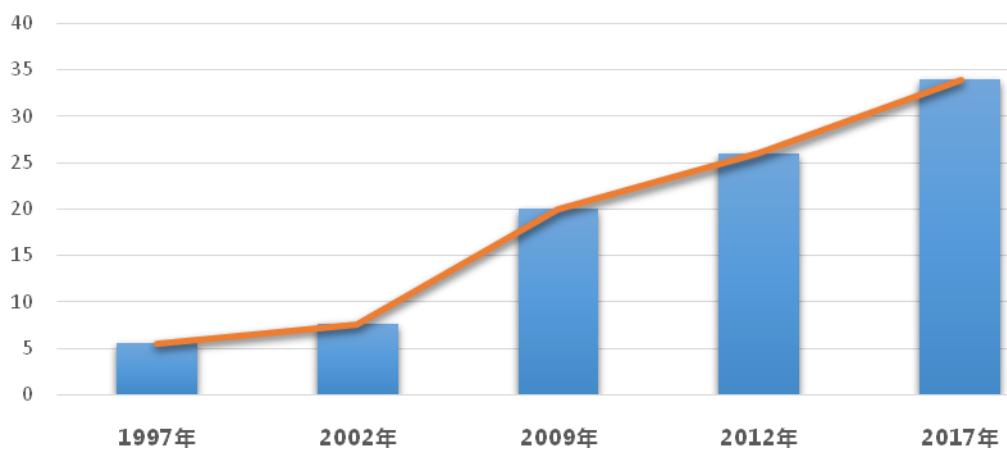
活性炭按外观形状划分可以分为粉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和其它形状的活性炭，生产低汞触媒主要使用颗粒活性炭，目前我国颗粒活性炭使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活性炭行业平台

未来活性炭行业具有极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销售市场。2009年全世界活性炭总消耗量达到84万吨；至2013年全世界活性炭总消耗量达到128万，2014年，全世界活性炭消耗量预计可达到145万吨。预计今后年活性炭消耗量增长率会逐年递增10%以上。我国活性炭消费量约占全球总量的23%，根据The Freedonia Group 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的预测，我国活性炭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 1997-2017年中国活性炭市场需求（万吨）



数据来源：The Freedonia Group，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根据The Freedonia Group调查显示，目前我国活性炭产量居世界第一，约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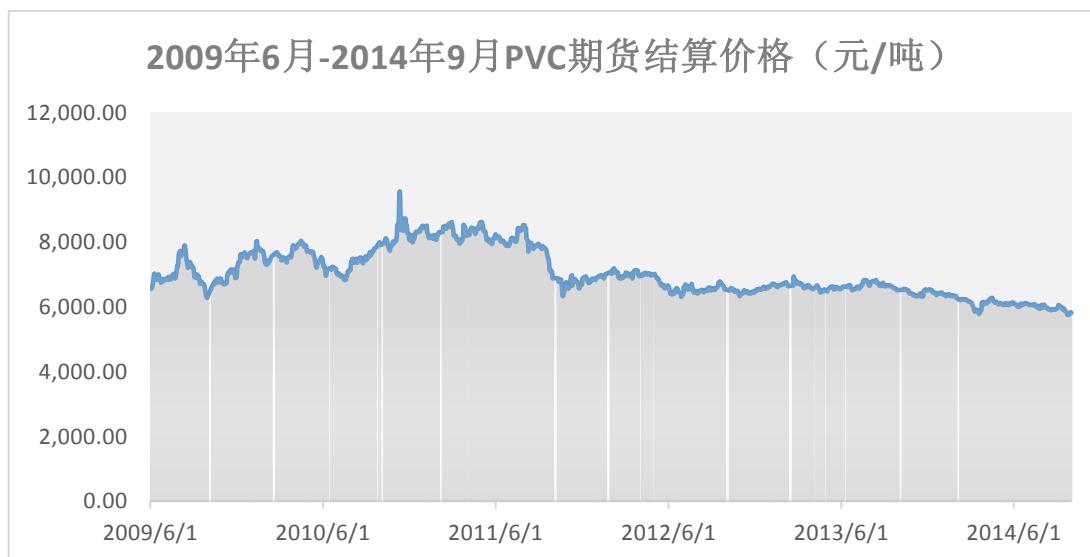
全球活性炭产量的 43%。活性炭市场的扩张及产能的增长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价格方面，据活性炭网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国内净水用活性炭行情趋于平稳，华北地区主流出厂价均在 10,500 元/吨左右；华南地区主流出厂价均在 11,500/吨左右；华东地区主流出厂价均在 11,000 元/吨左右。上游产品沥青市场暂稳、无烟煤行情走弱，活性炭成本压力锐减，下游木糖醇需求不佳，活性炭市场采购量无明显攀升。价格的稳定将有助于公司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低汞触媒生产原材料中，相关助剂使用量较少，因此相关助剂行业对该行业无明显影响。

## （2）下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游行业为聚氯乙烯（简称：PVC）行业，公司生产产品为聚氯乙烯生产的催化剂。从价格上看，房地产持续调控、产业竞争加剧等影响，国内聚氯乙烯价格呈现整体下行趋势，自 2009 年 6 月 1 日的 6,555.00 元/吨，下降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 5,815.00 元/吨，下降幅度为 11.29%。但上游原材料乙烯和电石价格的下降和规模经济效应，聚氯乙烯销售价格的下降不会对聚氯乙烯行业利润产生很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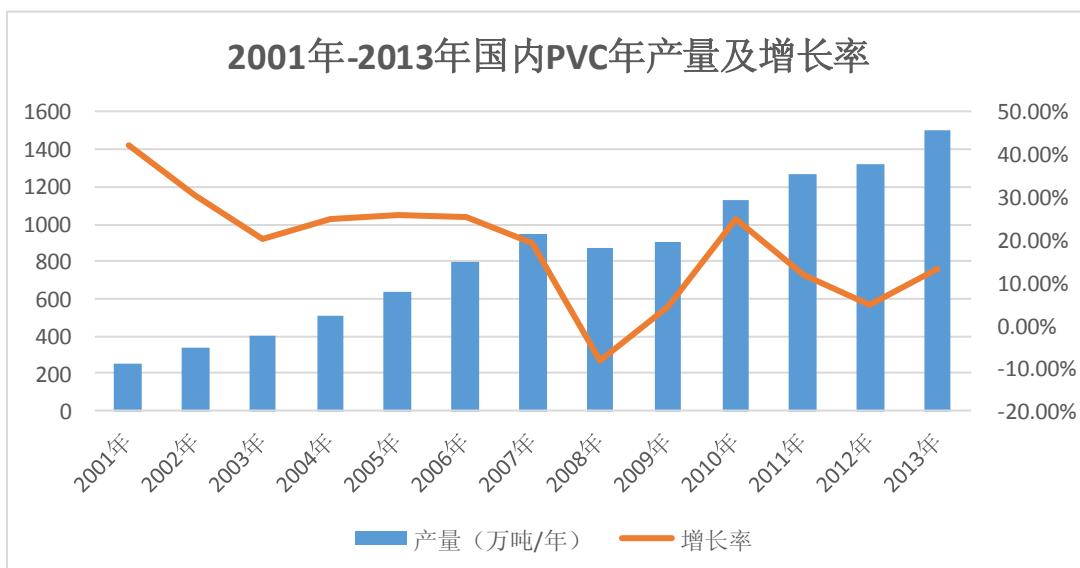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的不断推进和化工产业的新整合，国内聚氯乙烯行业在十年间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13 年中国聚氯乙烯产量达到 1,504.65 万吨，是 2001

年产量的近 6 倍。目前电石法生产工艺已经达到全部产能的 79.7%，电石法已经成为我国聚氯乙烯生产的主要方法，而汞触媒是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必须的催化剂，国内聚氯乙烯行业的持续增长和电石法工艺比重不断增大，将会刺激汞触媒行业的快速发展。

工信部在 2010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汞污染综合防治方案》中提出目标，“到 2012 年，我国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低汞触媒普及率达到 50%，平均每吨聚氯乙烯氯化汞使用量下降 25%，全行业全部实现合理回收废汞触媒；到 2015 年，全行业全部使用低汞触媒，每吨聚氯乙烯氯化汞使用量下降 50%，废低汞触媒回收率达到 100%；高效汞回收技术普及率达到 50%。”这将进一步扩大低汞触媒的市场，促进低汞触媒行业的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低汞触媒作为一种催化剂，是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所必需的助剂，低汞触媒行业和聚氯乙烯行业间存在很强的相互依赖性。近年来，随着中国签订《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等国际公约，汞削减被正式推上议程。

作为占汞总消耗量六成以上的聚氯乙烯行业首当其冲，工信部和环保部也针对聚氯乙烯行业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改革重点包含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中汞来源占比 36% 的汞触媒行业。《关于聚氯乙烯等 17 个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通知》、《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汞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石化和化学工

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等各部门相关产业政策均明确提出要加快推广应用低汞触媒技术，到2015年全行业普及使用低汞触媒，这将大大扩大低汞触媒的行业容量。

据百纳网统计，仅2010年，电石法聚氯乙烯低汞触媒年需求量1万吨左右，到2015年低汞触媒应用全面普及后，该需求量将会上升到2.5万吨左右。2010年，国内低汞触媒整体生产能力4,000吨；截至目前，该数值也不到2万吨，产能增长不及市场需求，该行业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加之低汞触媒生产技术配套控氧干馏法回收废触媒中的氯化汞及活性炭的新工艺一体化技术的成熟和应用，将能够实现废汞触媒和含汞废活性炭的回收再利用，全面推广后将能够降低汞排放量近90%，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将会有更多相关支持政策，进一步促进该行业快速、可持续发展。

## 5、行业竞争情况

低汞触媒应用范围较小，仅应用于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的催化剂。国外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多采用乙烯法，对低汞触媒需求量很低，低汞触媒生产企业也相对较少，因此本公司不存在行业内的国际竞争者，更多竞争集中于国内市场。

国内现有20多家企业生产和销售低汞触媒。2014年4月14日，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在其网站发布《关于氯乙烯生产用低汞触媒生产企业审核的公示》，认定公司生产的低汞触媒产品符合氯乙烯合成用低汞触媒行业标准(HG/T 4192-2011)，是合格的低汞触媒产品供应商。截至说本明书签署日，公司是仅有的通过环保部认证的两家生产商之一。随着低汞触媒技术的普及，行业标准运行逐渐步入正轨，国家针对低汞触媒生产企业资质审核也将全面施行，一些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产品将逐步退出市场，市场竞争秩序将逐步规范。

低汞触媒产品出现于2007年，2010年之后，该行业才实现规模化生产，2011年形成行业标准。从行业生命周期看，该行业正处于成长期，产品需求远超生产能力，生产企业间竞争并不激烈。公司年产能15,000吨，年销售量近3,000吨，率先取得了环保部产品认证，在国内低汞触媒行业内占有重要地位。

## 6、行业进入壁垒

### (1) 技术壁垒

本公司所采用的低汞触媒生产技术属于新兴技术，是对高汞触媒技术的优化

改进。采用最先进的多次吸附氯化汞及多元络合助剂的技术，使活性碳孔内的氯化汞附着稳定、均匀、不易被覆盖，保证了高活性、高稳定性。该项技术已经申请国家专利，现已经具备了生产运用条件。低汞触媒技术的研发难度大，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查询显示，目前国内拥有低汞触媒技术相关并申请专利的单位不超过 10 家，低汞触媒较髙汞触媒而言有更高的技术壁垒。

## （2）准入壁垒

2011 年，环保部委托中国化工协会制定了《氯乙烯合成用低汞触媒行业标准》(HG/T 4192-2011)，以规范低汞触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包含本公司在内，国内仅两家企业获得了该项认证。此外，低汞触媒生产原材料氯化汞属于高危化学品，其使用及回收利用需分别获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证》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形成了该行业的准入壁垒。

#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将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的开发和生产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之一，该产业便包含低汞触媒行业；2010 年至 2013 年，工信部连续发布了《关于聚氯乙烯等 17 个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通知》、《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汞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氯碱行业“十二五”规划》、《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加快推广低汞触媒技术、制定产品标准，鼓励支持电石法聚氯乙烯企业加快低汞触媒替代高汞触媒步伐，扩大低汞触媒应用，同时支持低汞触媒生产企业扩大规模；2014 年 5 月 4 日，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提出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全面推广低汞触媒，并提供中央财政支持。

### ② 原材料成本走低

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氯化汞和活性炭的价格近期都呈现弱势走低且呈长期趋势，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有利于行业内企业降低成本，提高议价能力。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 行业规范化管理不足

2011 年,中国化工协会负责制定了《氯乙烯合成用低汞触媒行业标准》(HG/T 4192-2011),以加强对该行业的管理。但由于该标准不是强制性标准,执行力度不高,到目前为止,通过低汞触媒生产许可认证的企业包括本公司在内仅两家,但市面上生产并销售低汞触媒的公司却达到 20 多家。行业监管不规范、竞争混乱,不利于行业的良性发展。

### ② 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不高

我国低汞触媒行业生产企业不多且普遍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薄弱,生产能力严重不足,设备研发、制造未能形成专业化、标准化、系列化,且区域布局分散,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缺乏有效的分工与合作。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 1、低汞触媒行业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

国际聚氯乙烯生产方法从原料路线上分为乙烯法和乙炔法。国外几乎全部采用乙烯原料路线;而我国因石油资源缺乏,近年来乙炔原料路线聚氯乙烯发展迅速,主要原料为电石,亦称电石法。低汞触媒主要应用于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由于生产工艺的缘故,国外低汞触媒行业发展并不如国内,且市场空间较小。由于汞污染问题已成为世界性问题,国外限制涉汞产品进口,因此低汞触媒行业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

### 2、低汞触媒行业市场需求单一

低汞触媒行业对聚氯乙烯行业的依赖性非常强,其产品仅应用于聚氯乙烯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其行业市场规模受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的规模直接影响。

### 3、低汞触媒行业市场容量较大

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截至 2012 年年底,我国电石法聚氯乙烯产能已达到 2,341 万吨、产量 1,318 万吨;到 2013 年,产量增加至 1,505 万吨。随着国际石油的紧缺和价格波动,电石法聚氯乙烯单体生产工艺的优越性越来越明显。“十二五”期间,我国预计新增聚氯乙烯产能 1,370 万吨,其中约 68%的产能已经开始建设,根据新建、批建项目的情况,到 2015 年我国聚氯乙烯总产能将达到 3,413 万吨,开工率维持在 53%左右,产量能达到 1,808.89 万吨。目前,我国每吨聚氯乙烯消耗氯化汞触媒平均约 1.4 千克(以氯化汞的平均含量 11%计),随着工信

部“2015 年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全面应用低汞触媒”政策的推行，预计 2015 年，我国氯碱行业低汞触媒普及率将达到 100%，低汞触媒使用量将达到 2.5 万吨；根据目前每吨售价 6.5 万元计算，2015 年，我国低汞触媒市场容量将超过 16 亿元，对于 20 多家国内企业而言，发展空间较大。

###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受下游行业发展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氯碱行业上游行业，行业发展受氯碱行业发展所限制，而氯碱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趋向一致，宏观经济波动对行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随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呈现出一定波动性。如果宏观经济出现低迷或持续波动的情况，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不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 2、技术替代风险

国家汞削减政策给低汞触媒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预计原有产能落后、技术含量低的高汞触媒企业会逐渐被新型低汞触媒生产企业所取代。但是国家鼓励新型触媒的研发和应用，支持企业新型分子筛固汞触媒、无汞触媒等新型技术的研发，很多氯碱行业公司也依靠自身雄厚实力开始了相关技术的研发。若未来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不力或现有研发偏离行业发展方向，导致新产品缺乏市场需求或不能储备足够的先进技术，则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低汞触媒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相关行业标准和监管措施还不够完善，导致行业内无序竞争比较严重，很多未获得相关资质的企业也参与到了行业竞争中，扰乱了行业秩序。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吸引潜在竞争者涉入该行业，未来行业竞争将更为激烈。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低汞触媒属标准化产品，应用领域单一，仅应用于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中。目前与之具有替代效应的是高汞触媒，但随着工信部《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的推进，到 2015 年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将淘汰高汞触媒。

国内低汞触媒行业内现有 20 多家企业，企业规模整体偏小，且大多数企业低汞触媒产品尚未得到环保部认证。公司现阶段年销售量达 3,000 吨/年，并获得环保部低汞触媒企业认证，公司低汞触媒生产能力为 15,000 吨/年，设计产能占预计市场总容量的近一半，且现有客户大多为国内氯碱龙头企业，公司规模和产品质量均处行业领先地位，在国内低汞触媒生产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质量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逐步建成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合作过程中不断引进并采用新的质量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4 年通过了国家环保部组织的低汞触媒企业认证，成为国内两个合格低汞触媒供应商之一。

### (2)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环保型低固汞触媒的技术与专利使用权，公司产品质量完全符合《氯乙烯合成用低汞触媒行业标准》，使用效果达到并超过高汞触媒。同时，公司拥有废汞触媒新型回收技术，氯化汞的总体回收效率可以达到 99% 以上，回收的氯化汞经过处理直接应用于低汞触媒生产，回收后的活性炭汞含量在 0.01% 以下，可用于低汞触媒再生产，也可用于炼钢厂做增碳剂等用途。

### (3) 交通优势

公司地处宁夏，位于 PVC 企业相对集中的西北地区，产品销售运距短，运费低。

### (4)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的管理层队伍，凭借优厚的待遇、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人才，公司注重团队文化建设，通过提高团队凝聚力、整体协调能力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集中于产品推广方面。一方面，行业监管制度不健全，导

致业内无序竞争，部分企业低价倾销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产品，挤压公司市场及利润空间。另一方面，由于业内无序竞争，一些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产品，导致部分企业应用低汞触媒时出现转化率低等缺点，这导致部分企业怀疑低汞触媒的应用效果，坚持使用高汞触媒，公司在低汞触媒推广过程中遇到一定阻力。

#### 4、公司采取的市场竞争策略

公司以产品质量为市场竞争第一策略，通过提高低汞触媒转化效果、降低汞含量、提高质量稳定性等手段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使得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优势，从而增强公司抵御未来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的能力，形成自身的差异化优势。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作出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记录未保存、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事先批准等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新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4 年 10 月 18 日，宁夏新龙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文件。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组织机构

及决策制度。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

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李法曾、杨秀玲、丁培杰、常炳恩、李建平，其中李法曾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5）总经理提议时。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应

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此次董事会不得继续审议该关联事项，须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三）监事会

####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曹鸿胜、孙玉梅、李庆，其中股东代表为曹鸿胜和李庆，孙玉梅为职工代表监事，曹鸿胜任监事会主席。

####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但经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监事提议召开的，监事会主席必须在二个工作日答复，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兼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金海创科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记录未保存、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事先批准等情况。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

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公司注重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低汞触媒研发、生产、销售和回收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新龙以及山东新龙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均系正常业务经营行为，不构成对公司业务独立的实质性障碍（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金海创科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金海创科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管理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平罗县国家税务局和平罗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生产部、质检部、技术中心、销售部、采购部、办公室、工会、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

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其中，控股股东李法曾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

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4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通过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股)
1	李法曾	董事长	4,896,000	846,338
2	杨秀玲	董事	256,000	
3	丁培杰	董事	246,400	
4	常炳恩	董事、总经理	49,600	
5	李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6	曹鸿胜	监事会主席	4,0000	
7	孙玉梅	监事		5,051
8	杨海棠	副总经理		19,572
9	李玉强	副总经理	7,000	
10	张学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3,600	
合计			5,555,600	870,96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商业秘密保护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 关联关系
李法曾	董事长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山东新龙集团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新龙集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新龙集团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新龙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寿光市新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新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龙班纳（寿光）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秀玲	董事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新龙集团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丁培杰	董事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山东新龙集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本公司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山东新龙集团聚氯乙烯 有限公司	监事	
		新龙班纳（寿光）化工 有限公司	董事	
常炳恩	董事、总经理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李建平	董事、副总经 理	关联企业无兼职	--	--
曹鸿胜	监事会主席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下 的其他企业
		新龙班纳（寿光）化工 有限公司	监事	
孙玉梅	监事	关联企业无兼职	--	--
李庆	监事	关联企业无兼职	--	--
张学军	财务总监兼董 事会秘书	关联企业无兼职	--	--
李玉强	副总经理	关联企业无兼职	--	--
杨海棠	副总经理	关联企业无兼职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姓 名	本公司 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 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 比例	主营业务
李 法 曾	董事长	山东新龙集 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	61.78%	生产、销售：次氯酸钠、氢 气、烧碱、液氯、盐酸、废 硫酸、气瓶充装液氯、食品 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氢 氧化钠（液体）。生产、销 售：蒸汽、非金属门、非金 属窗框、非金属门框、非金 属建筑材料、非金属窗；经 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 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山东新龙集 团化学工程 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	51.00%	化工设备工艺设计、制造、 销售、安装。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	26.81%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山东新龙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	51.00%	研发、生产、销售：多晶硅设备、节能环保设备。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	61.20%	研发、生产、销售：三氯氢硅、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盐酸、乙炔；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寿光市新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	60.00%	生产、销售：光伏组件、大帽卷钉、小帽卷钉、塑排钉、塑料帽钉、注塑产品；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杨秀玲	董事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	3.72%	——
丁培杰	董事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	3.20%	——
常炳恩	董事 总经理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	4.06%	——
李建平	董事副 总经理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	3.08%	——
曹鸿胜	监事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	0.36%	——
孙玉梅	监事	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	0.62%	——
					0.09%	——
					0.50%	——
					0.16%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李玉强	副总经理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	0.09%	——
杨海棠	副总经理	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	0.62%	——
张学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	0.67%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6月28日，公司股东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免去那风换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李法曾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法曾、杨秀玲、丁培杰、常炳恩、李建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6月28日，公司股东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免去蒋亚东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常炳恩为公司监事。

2014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鸿胜、李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玉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6月28日，公司股东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举李法曾为公司经理。

2014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常炳恩为总经理，聘任李建平、李玉强、杨海棠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学军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2年6月，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的变化系因山东新龙收购公司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导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14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95010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无控股比例大于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无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0,758.90	2,348,607.05	485,95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17,920.00	9,7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4,315,957.29	23,413,491.09	5,458,221.16
预付款项	310,690.00	653,217.72	1,397,12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620.09	675,040.75	48,947.38
存货	22,035,234.51	11,007,050.30	3,515,500.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b>63,272,180.79</b>	<b>47,797,406.91</b>	<b>11,905,753.6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473,458.82	36,380,025.99	32,727,982.27
在建工程		10,272,513.68	9,367,129.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555,423.97	36,690,261.40	4,207,311.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192.27	335,758.12	471,17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b>80,570,075.06</b>	<b>83,678,559.19</b>	<b>46,773,597.93</b>
资产总计	<b>143,842,255.85</b>	<b>131,475,966.10</b>	<b>58,679,351.53</b>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727,223.36	45,429,653.24	1,804,475.9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61,568.64	139,463.12	370,338.64
应交税费	3,892,973.34	2,359,887.82	94,221.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915.05	105,247.38	3,825.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976,714.57	61,081,401.05	35,492,354.60
流动负债合计	<b>127,123,394.96</b>	<b>117,115,652.61</b>	<b>37,765,216.5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50,000.00	11,150,000.00	11,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1,150,000.00</b>	<b>11,150,000.00</b>	<b>19,150,000.00</b>
负债合计	<b>138,273,394.96</b>	<b>128,265,652.61</b>	<b>56,915,216.51</b>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0,130.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8,730.62	-789,686.51	-2,235,864.98
股东权益合计	<b>5,568,860.89</b>	<b>3,210,313.49</b>	<b>1,764,135.02</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143,842,255.85</b>	<b>131,475,966.10</b>	<b>58,679,351.53</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b>80,428,411.72</b>	<b>79,031,201.74</b>	<b>14,303,358.96</b>
减：营业成本	56,279,238.04	60,865,720.62	11,706,108.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284.48	188,743.26	20,975.19
销售费用	1,658,488.48	966,387.62	282,326.02
管理费用	7,600,382.54	10,852,506.00	1,268,034.09
财务费用	2,257,524.83	2,053,221.15	243,880.45
资产减值损失	726,004.63	977,966.48	244,850.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11,704,488.72</b>	<b>3,126,656.61</b>	<b>537,183.45</b>
加：营业外收入	151,444.36	1,1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250.00	25,000.00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11,824,683.08</b>	<b>3,102,766.61</b>	<b>517,183.45</b>
减：所得税费用	4,066,135.68	1,656,588.14	343,318.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7,758,547.40</b>	<b>1,446,178.47</b>	<b>173,864.62</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b>7,758,547.40</b>	<b>1,446,178.47</b>	<b>173,864.62</b>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b>1.94</b>	<b>0.36</b>	<b>0.04</b>
(二)稀释每股收益	<b>1.94</b>	<b>0.36</b>	<b>0.04</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71,354.39	45,530,921.77	7,892,48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57.02	2,935.37	1,57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72,116,311.41</b>	<b>45,533,857.14</b>	<b>7,894,056.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30,681.07	51,845,576.12	16,971,43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5,749.12	3,254,422.68	89,62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7,282.56	2,084,347.51	140,32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9,045.29	4,425,665.58	1,192,05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2,222,758.04</b>	<b>61,610,011.89</b>	<b>18,393,441.53</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6,446.63</b>	<b>-16,076,154.75</b>	<b>-10,499,384.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8,024.37	3,334,629.42	32,591,16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18,024.37</b>	<b>3,334,629.42</b>	<b>32,591,168.9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18,024.37</b>	<b>-3,334,629.42</b>	<b>-32,591,168.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4,649.00	42,5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00,000.00</b>	<b>22,674,649.00</b>	<b>42,5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5,4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910.48	1,401,214.94	119,988.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73,377.15</b>	<b>1,401,214.94</b>	<b>119,988.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26,622.85</b>	<b>21,273,434.06</b>	<b>42,430,012.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2,151.85</b>	<b>1,862,649.89</b>	<b>-660,541.53</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8,607.05	485,957.16	1,146,498.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50,758.90</b>	<b>2,348,607.05</b>	<b>485,957.16</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4年9月30日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789,686.51		3,210,31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789,686.51		3,210,31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130.27		1,758,417.13		2,358,54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58,547.40		7,758,547.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0,130.27		-6,000,130.27		-5,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00,130.27		-600,130.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400,000.00		-5,4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600,130.27		968,730.62		5,568,860.89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2,235,864.98		1,764,13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2,235,864.98		1,764,13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6,178.47		1,446,17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6,178.47		1,446,178.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789,686.51		3,210,313.49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2,409,729.60		1,590,27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2,409,729.60		1,590,27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3,864.62		173,864.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3,864.62		173,864.6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2,235,864.98		1,764,135.02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

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 ③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对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6、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7、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

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8、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

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

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3、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公司发出产品，在客户完成产品的实际验收，公司取得客户验收合格通知后根据验收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对于公司提供的触媒填装劳务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协力承揽合同，公司于每月末根据双方确认的当月已完成转化器抽翻量确认收入。**

###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

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

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

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

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综合毛利率(%)	30.03	22.99	18.16
净资产收益率(%)	119.55	58.14	10.37
基本每股收益	1.94	0.36	0.04

(1)综合毛利率：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之“3、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上升，2013年比2012年增加了460.66%，2014年1-9月比2013年增加了105.62%，均由于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3)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持续增加，2013年比2012年

增加了 800.00%，2014 年 1-9 月比 2013 年增加了 438.89%，均由于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 2.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4	5.20	4.98
存货周转率	3.41	8.38	3.33

(1)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3 年比 2012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 2012 年投产时间较短且 2013 年度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4 年 1-9 月比 2013 年下降 49.23%，一方面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系因为公司为了快速扩大规模占领市场，在 2014 年度给予部分重点客户信用期延长，导致 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3 年增加了 100.53%。

(2) 存货周转率：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销售成本也快速增长；2014 年 1-9 月比 2013 年下降 59.31%，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9 月末公司为内蒙古中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额 2,850 万元销售合同储备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等存货比 2013 年末增加 100.19% 导致。

##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	96.13	97.56	96.99
流动比率（倍）	0.50	0.41	0.32
速动比率（倍）	0.32	0.31	0.22

(1) 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95%，主要是因为公司注册资本较小，创业初期留存收益较低，同时向关联方山东新龙拆借大额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2) 流动比率：报告期内，流动比率持续上升，财务风险持续下降。2013 年比 2012 年上升了 29.46%，2014 年 1-9 月比 2013 年上升了 21.95%，均由于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资产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明显下降。

(3) 速动比率：报告期内，速动比率持续上升，财务风险持续下降。2013 年比 2012 年上升了 41.40%，2014 年 1-9 月比 2013 年上升了 3.26%，均由于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资产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明显下降。

入的快速增长，资产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明显下降。

#### 4.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现金比率	-0.001	-0.2	-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4.02	-2.62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0.001	-0.12	-0.18

注：①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②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资产  
 ③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2014 年 1-9 月与 2013 年及 2012 年全年不存在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尽管均为负数，但呈现明显好转趋势。2012 年，公司处于投产初期，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当期现金流出较多。从 2013 年起，公司经营逐渐稳定，借助有利的政策环境，公司大力开发市场份额，公司销售规模显著增加，尤其是进入 2014 年后，公司现金流获取能力大幅提升，尽管如此，考虑到公司规模扩张及存货储备的需要以及公司大量占用关联方借款的存在，公司仍需不断调整经营策略，提高资产周转速度，努力控制成本，实现现金稳定流转。

#### 5. 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如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公司报告期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的行为。

### (二) 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收入”。

####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544,554.23	98.90	78,295,434.97	99.07	14,303,358.9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83,857.49	1.10	735,766.77	0.93		
合计	80,428,411.72	100.00	79,031,201.74	100.00	14,303,358.96	100.00

## (2)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低汞触媒	79,544,554.23	98.90	78,295,434.97	99.07	14,303,358.96	100.00
其他	883,857.49	1.10	735,766.77	0.93		
合计	80,428,411.72	100.00	79,031,201.74	100.00	14,303,358.96	100.00

## (3)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155,299.13	5.17	1,263,846.15	1.60		
华中地区	994,017.09	1.24	1,082,051.28	1.37		
华北地区	18,893,761.43	23.49	12,080,597.36	15.29	11,590,769.23	81.04
西北地区	55,410,975.10	68.89	62,399,578.74	78.96	2,712,589.74	18.96
东北地区	974,358.97	1.21	2,205,128.21	2.79		
合计	80,428,411.72	100.00	79,031,201.74	100.00	14,303,358.97	100.00

##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销售收入均来自于低汞触媒产品，市场销售快速增长。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系 2012 年收入的 5.53 倍，收入规模大幅主要是因为公司年 3 万吨低汞触媒项目于 2012 年 9 月份刚刚完工投产，2012 年投产时间较短导致。自 2013 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生产经营逐渐进入常规状态，销售强度与规模大幅提高。

##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低汞触媒	30.90%	23.31%	18.16%
其他	-48.37%	-11.33%	
合计	30.03%	22.99%	18.16%

##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16%、22.99%、30.03%，呈持续增长的趋势。

主要原因为：从产品销售价格来看，公司为仅有的通过环保部认证的两家低汞触媒生产商之一，且具备规模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单位产品平均售价相对较高并保持稳定；从原材料成本来看，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氯化汞和活性炭，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两者合计分别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约93.59%、75.71%和84.16%。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氯化汞采购价格（不含税）分别为44.58万元/吨、42.44万元/吨和35.96万元/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活性炭采购价格（不含税）分别为0.82万元/吨、0.80万元/吨和0.74万元/吨。报告期内，两种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因此产品毛利率逐步上升。

##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80,428,411.72	79,031,201.74	14,303,358.96
营业成本	56,279,238.04	60,865,720.62	11,706,108.78
综合毛利率	30.03%	22.99%	18.16%
营业利润	11,704,488.72	3,126,656.61	537,183.45
利润总额	11,824,683.08	3,102,766.61	517,183.45
净利润	7,758,547.40	1,446,178.47	173,864.62

## 5、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7,758,547.40	1,446,178.47	173,864.6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6,446.63	-16,076,154.75	-10,499,384.62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9.94万元、-1,607.62万元、-10.64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7.39万元、144.62万元、775.85万元。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

平，主要是因为 2012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93.20 万元，存货增加 351.5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6.37 万元，增加了资金占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是因为 2013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312.77 万元，存货增加 749.1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298.84 万元，增加了资金占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9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926.69 万元，存货增加 1,102.8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467.28 万元，增加了资金占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

2012 年度，公司投产时间较短，收入规模较小，但原材料储备、营运资金投入等相对较大，现金回流较差。从 2013 第二季度开始，公司经营逐步稳定，销售规模迅速增加，现金流量规模随之扩大。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好转，体现了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获取能力的稳定提升。

### （三）主要费用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658,488.48	2.06	966,387.62	1.22	282,326.02	1.97
管理费用	7,600,382.54	9.45	10,852,506.00	13.73	1,268,034.09	8.87
财务费用	2,257,524.83	2.81	2,053,221.15	2.60	243,880.45	1.71
三项费用合计	11,516,395.85	14.32	13,872,114.77	17.55	1,794,240.56	12.55
营业收入	80,428,411.72		79,031,201.74		14,303,358.96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运费、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上升，其中，2013 年度销售费用系 2012 年的 3.42 倍，主要在于公司 2012 年第四季度正式投产运营，2012 年度管理费用较小造成。2013 年管理费用占当期收

入的比例相比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2014 年度，公司积极扩大市场份额，加大销售力度，导致差旅费、运费和职工薪酬等快速增加，销售费用总额随销售规模的扩大也快速增加。

管理费用主要由无形资产摊销、折旧、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构成。2013 年管理费用系 2012 年管理费用的 8.56 倍，一方面因 2012 年投产运营时间较短，另一方面系由于 2013 年第一季度公司进行停产检修，相应设备折旧、检修材料、咨询服务费等均计入管理费用导致。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承兑汇票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和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3 年财务费用比 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和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50.00	-25,000.00	-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44.36	1,11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0,194.36	-23,890.00	-20,000.00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048.59	-5,972.50	-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145.77	-17,917.50	-15,000.00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0,145.77	-17,917.50	-15,000.00

##### 3、纳税情况

###### （1）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宁财（综）发【2013】275号文件，本公司自2013年5月1日起，免交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50,758.90	1.77	2,348,607.05	1.79	485,957.16	0.83
应收票据	3,917,920.00	2.72	9,700,000.00	7.38	1,000,000.00	1.70
应收账款	34,315,957.29	23.86	23,413,491.09	17.81	5,458,221.16	9.30
预付款项	310,690.00	0.22	653,217.72	0.50	1,397,127.00	2.38
其他应收款	141,620.09	0.10	675,040.75	0.51	48,947.38	0.08
存货	22,035,234.51	15.32	11,007,050.30	8.37	3,515,500.90	5.99
流动资产合计	63,272,180.79	43.99	47,797,406.91	36.36	11,905,753.60	20.29
固定资产	47,473,458.82	33.00	36,380,025.99	27.67	32,727,982.27	55.77
在建工程		-	10,272,513.68	7.81	9,367,129.98	15.96
无形资产	32,555,423.97	22.63	36,690,261.40	27.90	4,207,311.31	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192.27	0.38	335,758.12	0.26	471,174.37	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70,075.06	56.01	83,678,559.19	63.64	46,773,597.93	79.71
资产总计	143,842,255.85	100.00	131,475,966.10	100.00	58,679,351.53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分别较上期末同比增长124.06%、9.41%。流动资产比重持续上升，非流动资产比重持续下

降。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5,212.12	205,822.70	246,517.48
银行存款	2,325,546.78	2,142,784.35	239,439.68
合计	2,550,758.90	2,348,607.05	485,957.16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17,920.00	9,7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917,920.00	9,700,000.00	1,000,000.00

### (2) 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经终止确认
杭州特斯林网业有限公司	2014-9-10	2015-3-10	1,077,920.00	是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3	2014-11-23	1,000,000.00	是
温州永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9-9	2015-3-4	1,000,000.00	是
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2014-7-24	2015-1-23	540,000.00	是
宁波安诺钢铁有限公司	2014-6-24	2014-12-24	500,000.00	是
合计			4,117,920.00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97,259.38	100.00	1,981,302.09	100.00	34,315,957.29	100.00
合计	36,297,259.38	100.00	1,981,302.09	100.00	34,315,957.29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45,780.09	100.00	1,232,289.00	100.00	23,413,491.09	100.00
合计	24,645,780.09	100.00	1,232,289.00	100.00	23,413,491.09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5,495.96	100.00	287,274.80	100.00	5,458,221.16	100.00
合计	5,745,495.96	100.00	287,274.80	100.00	5,458,221.16	100.00

公司系低汞触媒生产商，主要面向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聚氯乙烯生产企业为其提供低汞触媒产品的供应和服务。上述客户一般信用状况良好，并

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同约定收款期一般在 30 天至 90 天左右，部分合同会约定按销售金额的 5%-10%保留一年期的质保金余额。报告期内各客户均能够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7%、31.18%、45.13%，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18.75%、25.23%，均呈现总体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在账期一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也快速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总体合理。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2,968,476.88	90.83	1,648,423.84	31,320,053.04
1-2 年	3,328,782.50	9.17	332,878.25	2,995,904.25
合计	36,297,259.38	100.00	1,981,302.09	34,315,957.2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645,780.09	100.00	1,232,289.00	23,413,491.09
合计	24,645,780.09	100.00	1,232,289.00	23,413,491.09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745,495.96	100.00	287,274.80	5,458,221.16
合计	5,745,495.96	100.00	287,274.80	5,458,221.16

#### （3）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9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9,500.00	1年以内	24.77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89,355.00	1年以内	18.43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3,046.00	1年以内	18.38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000.00	2年以内	8.51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500.00	1年以内	6.53
<b>合计</b>	--	27,812,401.00		76.62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5,000.00	1年以内	26.80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0,000.00	1年以内	23.09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9,000.00	1年以内	10.91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00	1年以内	9.49
济宁金威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8,700.00	1年以内	6.00
<b>合计</b>	--	18,802,700.00	--	76.29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市科创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4,340.96	1年以内	71.26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425.00	1年以内	16.49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000.00	1年以内	11.0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30.00	1年以内	1.20
<b>合计</b>	--	5,745,495.96	--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均为公司的产品销售客户。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76.29%、76.62%，前五大客户应收款集中度高且相对稳定，主要系国内大型PVC生产企业。

###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在2013年度回款	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在2013年度回款率	2013年度新增应收账款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5,745,495.96	5,745,495.96	100%	24,645,780.09	24,645,780.09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在2014年1-9月回款	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在2014年1-9月回款率	2014年1-9月新增应收账款	2014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截止2014年10月31日）
24,645,780.09	21,316,997.59	86.49%	32,968,476.88	36,297,259.38	3,490,870.00

2012年末应收账款在2013年回款5,745,495.96元，回款额占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100.00%；2013年末应收账款在2014年1-9月回款21,316,997.59元，回款额占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86.49%。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690.00	100.00	653,217.72	100.00	1,397,127.00	100.00
合计	310,690.00	100.00	653,217.72	100.00	1,397,127.00	100.00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预付账款2012年末主要为工程款；2013年末、2014年9月末主要为材料款。

###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潍坊东方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5,000.00	1年以内	53.11
宁夏雨润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7,690.00	1年以内	44.32
淄博鼎弘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000.00	1年以内	2.57
<b>合计</b>	--		<b>310,690.00</b>	--	<b>100.00</b>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夏雨润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8,690.00	1年以内	50.32
平罗县尤二车床加工部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59,527.72	1年以内	39.73
潍坊东方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000.00	1年以内	9.95
<b>合计</b>	--		<b>653,217.72</b>	--	<b>100.00</b>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李秀珍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82,500.00	1年以内	70.32
苏国青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9,920.00	1年以内	11.45
李亮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6,220.00	1年以内	9.03
宁夏雨润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75,380.00	1年以内	5.4
建宁建材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696.00	1年以内	1.41
<b>合计</b>	--		<b>1,363,716.00</b>	--	<b>97.61</b>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140.09	100.00	12,520.00	100.00	141,620.09	100.00
合计	154,140.09	100.00	12,520.00	100.00	141,620.09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0,569.21	100.00	35,528.46	100.00	675,040.75	100.00
合计	710,569.21	100.00	35,528.46	100.00	675,040.75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23.56	100.00	2,576.18	100.00	48,947.38	100.00
合计	51,523.56	100.00	2,576.18	100.00	48,947.38	100.00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7,880.09	37.55	2,894.00	54,986.09
1-2年	96,260.00	62.45	9,626.00	86,634.00
合计	154,140.09	100.00	12,520.00	141,620.0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10,569.21	100.00	35,528.46	675,040.75
合计	710,569.21	100.00	35,528.46	675,040.75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1,523.56	100.00	2,576.18	48,947.38
合计	51,523.56	100.00	2,576.18	48,947.38

## (3)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平罗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60,000.00	1-2年	38.93
常传亭	员工	37,880.09	1年以内	24.58
李玉强	员工	20,000.00	1-2年	12.98
杨秀玲	员工	20,000.00	1年以内	12.98
李建平	员工	11,660.00	1-2年	7.56
合计	--	149,540.09		97.03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建平	员工	511,660.00	1年以内	72.01
常传亭	员工	114,309.21	1年以内	16.09
平罗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8.44
李玉强	员工	20,000.00	1年以内	2.81
雍彦明	员工	2,000.00	1年以内	0.28
合计	--	707,969.21	--	99.63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杨海棠	员工	45,739.56	1年以内	88.78
罗小英	员工	5,000.00	1年以内	9.7
石嘴山市恒安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00	1年以内	1.52
合计	--	51,523.56	--	100.00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3,858.70		4,363,858.70
在产品	4,049,960.00		4,049,960.00
发出商品	1,301,428.83		1,301,428.83
库存商品	12,319,986.98		12,319,986.98
合计	22,035,234.51		22,035,234.5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66,559.50		5,466,559.50
包装物	39,812.30		39,812.30
在产品	4,173,256.73		4,173,256.73
发出商品	1,307,677.62		1,307,677.6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744.15		19,744.15
合 计	11,007,050.30		11,007,050.3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561.44		397,561.44
包装物	26,856.11		26,856.11
库存商品	3,091,083.35		3,091,083.35
合 计	3,515,500.90	-	3,515,500.90

##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三类，另外对于已经发出但客户尚未验收完毕的存货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其中原材料指公司生产低汞触媒所需的各种原辅料，主要包括氯化汞和活性炭等。

公司采用按合同订单组织生产的生产模式，在工艺上属于间歇性生产工艺（分批次生产）。2012年末，公司投产时间较短，订单数量有限，因此除保留一定安全库存及备用原材料外，无在产品生产；2013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生产经营逐渐进入常规状态，销售强度与规模大幅提高，年末订单充足，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急速下降，2014年9月末库存商品较大，主要系为内蒙古中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额2,850万元销售合同备货造成。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51.55万元、1,100.71万元、2,203.52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5.99%、8.37%、15.32%。存货占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趋势，反映了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固定资产”。

###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一、原值</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10,023.46	18,682,535.51	13,565,914.70
机器设备	32,616,131.02	19,781,076.72	18,621,107.07
运输工具	1,456,183.01	1,149,989.00	1,116,98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4,772.74	456,608.64	283,994.51
<b>合计</b>	<b>53,597,110.23</b>	<b>40,070,209.87</b>	<b>33,588,005.28</b>
<b>二、累计折旧</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96,554.51	1,330,088.98	686,104.40
机器设备	3,438,702.82	1,870,457.38	64,925.15
运输工具	406,614.04	310,131.67	42,234.3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1,780.04	179,505.85	66,759.15
<b>合计</b>	<b>6,123,651.41</b>	<b>3,690,183.88</b>	<b>860,023.01</b>
<b>三、减值准备</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b>合计</b>			
<b>四、账面价值</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013,468.95	17,352,446.53	12,879,810.30
机器设备	29,177,428.20	17,910,619.34	18,556,181.92
运输工具	1,049,568.97	839,857.33	1,074,754.6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2,992.70	277,102.79	217,235.36
<b>合计</b>	<b>47,473,458.82</b>	<b>36,380,025.99</b>	<b>32,727,982.27</b>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 8、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废汞触媒干馏炉改造项目	10,124,462.68		10,124,462.68
环保型低汞触媒二期扩产	148,051.00		148,051.00
合计	10,272,513.68		10,272,513.6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废汞触媒干馏炉改造项目	9,367,129.98		9,367,129.98
合计	9,367,129.98		9,367,129.98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9月30日	工程进度 (%)
			转固	其他		
废汞触媒干馏炉改造项目	10,124,462.68	111,016.50	10,235,479.18			100.00
合计	10,124,462.68	111,016.50	10,235,479.18			100.00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工程进度 (%)
			转固	其他		
废汞触媒干馏炉改造项目	9,367,129.98	757,332.70			10,124,462.68	98.92
合计	9,015,839.98	757,332.70			10,124,462.68	98.92

## 9、无形资产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一、原值</b>			
土地使用权	4,243,923.75	4,243,923.75	4,243,923.75
软件	21,000.00	18,000.00	18,000.00
专有技术、专利权使用权	38,000,000.00	38,000,000.00	
<b>合计</b>	<b>42,264,923.75</b>	<b>42,261,923.75</b>	<b>4,261,923.75</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198,049.78	134,390.92	49,512.44
软件	11,450.00	8,700.00	5,100.00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专有技术、专利权	9,500,000.00	5,428,571.43	
合计	<b>9,709,499.78</b>	<b>5,571,662.35</b>	<b>54,612.44</b>
<b>三、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专利权 使用权			
合计			
<b>四、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4,045,873.97	4,109,532.83	4,194,411.31
软件	9,550.00	9,300.00	12,900.00
专有技术、专利权 使用权	28,500,000.00	32,571,428.57	
合计	<b>32,555,423.97</b>	<b>36,690,261.40</b>	<b>4,207,311.31</b>

根据公司与那风换、石家庄科创助剂有限公司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以及后续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将取得的专有技术使用权作价 3,800 万元入账，并估计可使用年限，确定按照 7 年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98,455.52	316,954.36	72,462.74
职工教育经费	42,736.75	18,803.76	4,556.75
合计	541,192.27	335,758.12	394,154.88

##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

会计估计”之“5、应收款项”、“6、存货”、“8、固定资产”、“9、在建工程”和“11、无形资产”。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减值准备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67,817.46	726,004.63			1,993,822.09
合计	1,267,817.46	726,004.63			1,993,822.09

减值准备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9,850.98	977,966.48			1,267,817.46
合计	289,850.98	977,966.48			1,267,817.46

##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8,000,000.00	5.79				
应付账款	45,727,223.36	33.07	45,429,653.24	35.42	1,804,475.90	3.17
应付职工薪酬	461,568.64	0.33	139,463.12	0.11	370,338.64	0.65
应交税费	3,892,973.34	2.82	2,359,887.82	1.84	94,221.62	0.17
其他应付款	64,915.05	0.05	105,247.38	0.08	3,825.75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5.79	8,000,000.00	6.24		
其他流动负债	60,976,714.57	44.1	61,081,401.05	47.62	35,492,354.60	62.36
流动负债	<b>127,123,394.96</b>	<b>91.95</b>	<b>117,115,652.61</b>	<b>91.31</b>	<b>37,765,216.51</b>	<b>66.36</b>
递延收益	11,150,000.00	8.05	11,150,000.00	8.69	11,150,000.00	1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14.05
非流动负债	<b>11,150,000.00</b>	<b>8.05</b>	<b>11,150,000.00</b>	<b>8.69</b>	<b>19,150,000.00</b>	<b>33.64</b>
负债合计	<b>138,273,394.96</b>	<b>100.00</b>	<b>128,265,652.61</b>	<b>100.00</b>	<b>56,915,216.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2年末增长125.36%，主要增加项目为应付账款、应交税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2014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长7.80%，主要增加项目为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等。

## 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短期借款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 (2)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
1	宁夏银行	800.00	2014/09/01-2015/08/26	基准利率上浮40%	抵押、担保
	合计	800.00			

## 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44,977.07	29.40	45,429,653.24	100.00	1,804,475.90	100.00
1-2 年	32,282,246.29	70.60				
合计	<b>45,727,223.36</b>	<b>100.00</b>	<b>45,429,653.24</b>	<b>100.00</b>	<b>1,804,475.90</b>	<b>100.00</b>

2014年9月末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全部为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那风换专有技术、专利权使用费。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那风换	供应商/非关联方	专有技术、专利使用费	32,251,351.25	1-2年	70.53
贵州红菱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材料款	7,276,000.00	1年以内	15.91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11,157.28	1年以内	6.59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鸿发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材料款	979,900.00	1年以内	2.14
宁夏绿源恒活性碳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1,235.55	1年以内	1.12
合计	--		44,029,644.08	--	96.29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那风换	供应商/非关联方	专有技术、专利使用费	34,855,000.00	1年以内	76.72
贵州红菱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17,000.00	1年以内	9.06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鸿发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59,500.00	1年以内	8.28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00,926.50	1年以内	3.74
解世尧	供应商/非关联方	工程款	331,103.93	1年以内	0.73
合计	--		44,763,530.43	--	98.53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01,640.50	1年以内	83.21
暂估材料款	供应商/非关	材料款	242,940.40	1年以内	13.46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联方				
宁夏设计研究院	供应商/非关联方	工程款	40,000.00	1年以内	2.22
庞晓磊	供应商/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895.00	1年以内	0.83
吴建军	供应商/非关联方	工程款	5,000.00	1年以内	0.28
合计	--		1,804,475.90	--	100.00

### 3、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119.30	84.91	100,502.13	95.49	3,825.75	100.00
1-2年	5,050.50	7.78	4,745.25	4.51		
2-3年	4,745.25	7.31				
合计	64,915.05	100.00	105,247.38	100.00	3,825.75	1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构成分析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2012年10月1日，公司与山东新龙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8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执行

国家金融机构的同期贷款利率。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5、其他流动负债

### (1) 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3,733.10	4.20	26,630,897.45	43.60	35,492,354.60	100.00
1-2年	24,693,667.95	40.50	34,450,503.60	56.40		
2-3年	33,719,313.52	55.30				
合计	<b>60,976,714.57</b>	<b>100.00</b>	<b>61,081,401.05</b>	<b>100.00</b>	<b>35,492,354.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新龙拆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产，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息拆借资金余额为 6,097.67 万元。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拟继续向山东新龙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部借款为无息借款。

2014 年 10 月 19 日，山东新龙出具《关于向关联方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确认函》，确认“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28 日之前为宁夏金海创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宁夏金海创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处于发展初期，资金需求较大，本公司自 2012 年 7 月开始向其提供借款，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68,976,714.57 元，其中 800 万元为有息借款，其余借款为无息借款。目前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新龙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为了促进宁夏新龙的持续发展，本公司拟继续向宁夏新龙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部借款为无息借款。由双方签订无息借款总额框架协议，每笔借款金额以实际到帐款为准。”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6、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低汞触媒及废汞触媒项目	11,150,000.00	11,150,000.00	11,150,000.00
合 计	11,150,000.00	11,150,000.00	11,150,000.00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金额(万元)	发放单位	文号
1	关于2010年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100.00	宁夏发改委、财政厅	宁发改审发【2010】470号
2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900.00	财政部	财建【2011】430号
3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35.00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4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80.00	平罗县工业和商务局	

## 7、其他非流动负债

### (1) 构成分析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012年10月1日，公司与山东新龙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8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执行国家金融机构的同期贷款利率。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

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七）股东权益

###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 本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00,130.27		
未分配利润	968,730.62	-789,686.51	-2,235,86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5,568,860.89</b>	<b>3,210,313.49</b>	<b>1,764,135.02</b>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b>5,568,860.89</b>	<b>3,210,313.49</b>	<b>1,764,135.02</b>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及变动。

2014年10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未折股差额部分1,568,860.89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4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45名股东李法曾、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以货币向公司增资90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当期实现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全部为提取盈余公积后的累计已实现利润金额。

### 5、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 （八）现金流量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446.63</b>	<b>-16,076,154.75</b>	<b>-10,499,384.62</b>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71,354.39	45,530,921.77	7,892,48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30,681.07	51,845,576.12	16,971,433.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57.02	2,935.37	1,573.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9,045.29	4,425,665.58	1,192,059.2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18,024.37</b>	<b>-3,334,629.42</b>	<b>-32,591,168.91</b>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8,024.37	3,334,629.42	32,591,168.9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26,622.85</b>	<b>21,273,434.06</b>	<b>42,430,012.00</b>
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4,649.00	42,5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910.48	1,401,214.94	119,988.0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2,151.85</b>	<b>1,862,649.89</b>	<b>-660,541.53</b>

公司现金流量波动说明如下：

2012 年度，公司投产时间较短，产销规模有限，限制了公司现金流总体规模，但原材料投入、库存储备等营运资金投入相对较大，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公司 1.5 万吨活性炭项目完工后于 2012 年支付大量工程款，加上投产初期必要的生产、经营资产投入，导致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向关联企业（原控股股东）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款项筹集，该筹集款项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

自 2013 年开始，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相应现金流规模也随之增加，各项差旅费、办公费以及汇票贴现支出等相应增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迅速增加。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实际业务（如：销售收入、客户货款结算、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 (1)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①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③由以下第（2）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④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⑤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③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④本项第①、②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4)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①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
  -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李法曾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8.96% 股份

关联方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

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31.56%股份
杨秀玲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2.56%股份
丁培杰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2.46%股份
常炳恩	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5%股份
李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07%股份
曹鸿胜	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公司 0.4%股份
孙玉梅	监事
李庆	监事
张学军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0.54%股份
李玉强	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07%股份
杨海棠	副总经理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新龙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号 370783228002128，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法曾，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寿光市王高新龙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次氯酸钠、氢气、烧碱、液氯、盐酸、废硫酸、气瓶充装液氯、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蒸汽、非金属门、非金属窗框、非金属门框、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窗；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新龙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号 37078320001250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法曾，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寿光市洛城街道羊田路西侧泰丰公司北 200 米，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多晶硅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与前置审批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的许可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6日，注册号为37078320001126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法曾，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寿光市王高新区工业园(陈家马庄村北)，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三氯氢硅、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盐酸、乙炔(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生产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05月14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禁止、限制和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尚不够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以执行董事为首的管理层审议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从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	市场价格	51,979.49	100.00

#### (2) 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4年9月30日				
拆入				
山东新龙	800万元	2012-10-1	2014-12-31	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山东新龙	6,097.67万元			无息，自2012年7月陆续提供拆借，还款期不定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				
山东新龙	800万元	2012-10-1	2014-12-31	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山东新龙	6,108.14万元			无息，自2012年7月陆续提供拆借，还款期不定
2012年12月31日				
拆入				
山东新龙	800万元	2012-10-1	2014-12-31	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山东新龙	3,549.24万元			无息，自2012年7月陆续提供拆借，还款期不定

公司从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新龙与本公司系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公司向其拆借资金主要采用无息使用方式。公司拟继续向山东新龙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到2016年9月30日，经山东新龙同意，借款仍为无息使用。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由于公司正处在发展初期且销售规模扩张迅速，流动资金等需求量较大，公司暂未与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2014年10月19日，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向关联方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确认函》，根据该函，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全部为无息借款。

为减少对上述关联方的依赖，公司积极提高自身现金流管理能力，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已明显提升。根据公司正式投产后即2013年度、2014年1-9月的经营情况来看，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持续快速提高，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可预计的一定期间内持续获利，保证偿债资金来源，公司客

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等债权资产质量良好，也能够为公司及时偿还债务提供有利保障。同时公司努力扩展外部融资渠道，2014年已先后获得外部银行借款800万元、承兑汇票800万元。随着公司经营的发展，公司将逐步取消对关联资金的大额占用，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因此，上述关联方借款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李法曾	宁夏金海创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00万	2014-9-1/ 2015-8-26	连带责任保证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9月份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新龙	采购商品	运输工具					800,000.00	100.00
山东新龙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设备			15,000.00	1.65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在发展初期，因建设及规模扩张需要，向公司关联方借入大量无息借款，同时伴随少量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行为，其中2012年向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运输车辆两辆，主要为办公用车，山东新龙购买本公司股权后，为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将其车辆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至公司使用。2013年公司因生产需要受让山东新龙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氟硅油棉吸附器一台，因设备价值较小，为节约比价和运输成本，公司直接向关联方采购了该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向关联方无息借用资金6,000余万，主要用于偿付公司建设期资本投入形成的债务解决项目投产营运资金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中，车辆采购按照转出方账面价值确定，该车辆原系山东新龙抵账取得，转让时账面价值等于抵账金额，设备采购比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相对公允。无息使用关联方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由于上述无偿占用资金系陆续借入，且较为频繁，按照简单平均法计算资金占用余额（计息本金=（月初无偿占用资金余额+月末无偿占用资金余额）/2）并测算利息支出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的影响为：减少2012年利润总额约74.18万元、减少2013年利润总额约402.37万元、减少2014年1-9月利润总额约366.42万元，对各期利润影响较大。

为此，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出具确认函的方式承诺在2014年10月1日到2016年9月30日期间，将继续向公司提供不超过6,500万元的无息借款。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显著增强，同时公司将充分扩展外部融资渠道，努力减少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

#### 4、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非公司日常性交易行为，随着公司经营的发展，公司将逐步取消对关联资金的大额占用，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实现公司独立稳定运营。

###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往来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李建平	11,660.00	7.56	511,660.00	72.01		
李玉强	20,000.00	12.98	20,000.00	2.81		
杨秀玲	20,000.00	12.98				
杨海棠					45,739.56	88.77
应付账款：						
山东新龙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	0.03	15,000.00	0.03		
其他应付款：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15,158.80	0.02	36,467.80	0.05	9,379.50	-

###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六）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未单独制定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行为主要由以公司执行董事为首的管理层决策执行。股份公式成立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循上述制度相关规定，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 45 名股东李法曾、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以货币向公司增资 9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4022120001210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 （二）或有事项

因公司驾驶员驾驶本公司车辆，与行人罗小英相撞，造成罗小英受伤，经平罗县交警大队认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罗小英承担次要责任。2014 年 6 月 9 日，原告罗小英向平罗县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经济损失 171,720.90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司已为原告罗小英住院垫付医药费等费用 4 万余元，且公司的车辆已上保险，保险公司应承担相关赔付责任。该案件法院已经进行过调解，但因被告的保险公司对伤残认定有异议而未最终解决。

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诉金额比较小，且公司已赔付部分费用，其他费用应主要由保险公司赔付，后续公司不需进行大额支付，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 0065 号）。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56.89 万元，评估值 648.49 万元，评估增值 91.61 万元，增值率 16.45%，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 **七、股利分配政策**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8月16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分配红利540万元。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九、风险因素

### （一）向关联方偿还巨额借款，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的风险

公司正处在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的时期，近两年为解决产能制约投入量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同时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95%接近10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不超过0.5。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借款余额约6,900万元，其中800万元为有息借款，其余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较高的偿债压力及较弱的短期偿债能力使公司存在不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而被起诉或者变现抵押物、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应收账款不断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45.82万元、2,341.35万元和3,431.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85%、48.98%、54.2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16%、29.63%、42.67%。由于公司应收款项总体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因此公司面临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6%、74.72% 和 100%，所占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关系发生变化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6%、58.86%、118.16%，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0.36、1.94，盈利能力较强。2014 年 11 月增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 （五）无息占用关联方资金余额较大导致的依赖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支付建设期债务支出及满足流动资金需要，陆续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息借入资金，其中 2012 年末余额为 3,549.24 万元，2013 年末余额 6,108.14 元，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0,97.67 万元，由于上述资金均为无息使用，相对增加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公司对该关联方形成依赖。

由于上述无偿占用资金系陆续借入，且较为频繁，按照简单平均法计算资金占用余额（即计息本金=（月初无偿占用资金余额+月末无偿占用资金余额）/2）并测算利息支出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的影响为：减少 2012 年利润总额约 74.18 万元、减少 2013 年利润总额约 402.37 万元、减少 2014 年 1-9 月利润总额约 366.42 万元，对公司各期利润影响较大。

为减少公司对上述股东的依赖，公司积极提高自身现金流管理能力，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已明显提升；同时努力扩展外部融资渠道，2014 年已先后获得外部银行借款 800 万元、承兑汇票 80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的发展，公司将逐步取消对关联资金的大额占用，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实现公司独立稳定运营。

###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积极把握环保型汞触媒在聚氯乙烯行业中的巨大市场发展空间及国家对环保型汞触媒行业的一系列鼓励政策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专业背景优势，加快开拓现有环保型低固汞触媒市场的步伐，在保持低固汞触媒质量和做好超低汞触媒的研发的同时，加快含汞废物综合处理项目建设，力争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环保型汞触媒制造厂商，打造成为西北地区含汞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 **(二) 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在保持并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做好超低汞触媒的研发，加快设备上档升级，所有工序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加快含汞废物综合处理技术的研究，建设含汞废物综合处置项目，打造成为西北地区含汞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稳步扩大聚氯乙烯生产企业销售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环保型汞触媒领域的竞争地位。

## **(三) 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实施计划**

### **1、加快新产品研发，打造含汞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在保持并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做好超低汞触媒的研发，力争在 2016 年超低汞触媒投放市场；加快含汞废渣、含汞医疗废物等含汞废物处置技术研发和配套项目建设，为打造西北地区含汞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的总体发展目标提供保障。

### **2、强化团队及人力资源建设，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人才是公司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和发展计划的根本保障，为此，公司将继续奉行长期以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唯才是举、量才施用”的用人之道，采取自己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引进大量的优秀人才。

(1) 加大与科研院校合作，招募培养行业及相关行业领域科研人员，为公司提供所需高层次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储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专业技工学校联系，为公司定向培养所需的技术型员工，以适应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2) 做好员工职业规划，强化企业全员培训制度。公司根据员工职业规划分批对各层次、各类别员工进行岗位专业技能、管理技能培训，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培训，发掘人才、推荐人才、培养人才、重用人才，整体提高公司员工素质的同时，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的人力资源支持。

### **3、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建立更加适应市场竞争的管理体制**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现有绩效管理办法，形成“战略落实到预算、预算落实到个人、个人落实到考核”的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与交流，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 **4、拓宽融资渠道，有效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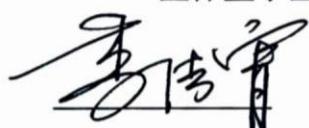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比较银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综合比较各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以及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情况，选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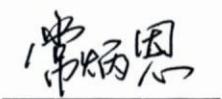
李法曾



杨秀玲



丁培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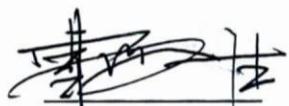


常炳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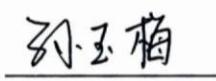


李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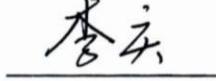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曹鸿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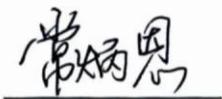


孙玉梅



李庆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常炳恩



李建平



张学军



李玉强



杨海棠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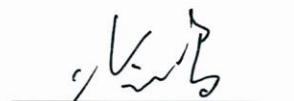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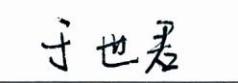


冷鹏

项目小组成员：



任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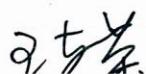
于世君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 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 隽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伟 石磊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5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振东

石永利

法定代表人：

王秀娟



##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